

民族(蒙族)

疆遠通志稿卷七十四 第八十六冊

綏遠通志稿卷七十四

民族(蒙族)

本省各蒙旗札薩克雖均出於元代貴族勳閥之後裔而各守  
牧地歷年久遠其人民之生活習俗往往各有其特異之點而  
不盡相同焉自大體言之伊盟較烏盟為富庶而土默特則與  
察哈爾右翼四旗情形略同伊盟杭錦達拉特兩旗有河渠葯  
材之利鄂托克杭錦兩旗有鹽碱之產此在綏屬各蒙地為最  
富饒之旗而鄂托克尤稱首焉烏盟則烏拉特中公旗地土廣  
大牧畜蕃滋西公旗濱臨三湖諸河沃壤所在為他旗所不及  
其東公旗茂明安旗與伊盟之烏審札薩克諸旗則皆瘠苦之  
區焉土默特設治最久旗民之務農者已與漢民無異其謀生  
能力迥非他旗牧民所可比擬今察哈爾右翼四旗戶口日減

最為貧瘠。差勝者惟正黃一旗耳。此蒙旗生活之大較也。其戶口統兩盟十三旗計之。纔二十萬人。達拉特最多。約七萬。達爾漢約三萬餘。則萬餘至數千。察右四旗中正黃旗約五千人餘。則一二千。土默特兩翼戶口萬餘。除達旗外。較其他各旗為多。然亦由此可見蒙族生齒之不振。旗之愈窮者。人口亦愈減也。伊盟各旗昔嘗與清室聯姻。又沿河土壤肥沃。多與漢人雜居。故風氣較為開通。烏盟各旗居山後寒冷地帶。純恃牧業。安於守舊。至土默特生活狀況。因蒙漢相處年久。近來已漸習漢人風尚。即通用之文字語言。亦以漢文漢語為主。若兩盟察右各旗。則仍通行蒙語。未稍變易云。

禮俗類

本省自古為邊要之區。用武之地。經營設置。代有廢興。而參居

錯處尤以漢蒙二族為多而風土一項往籍所紀非缺即畧闕於漢族者既類次於前茲就歷代蒙族之在省境者匯其生活禮俗之大端輯為茲篇以備參證焉

史記匈奴傳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北鄉日上戊己其送死有棺擲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中行說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其約束輕易行也

後漢書南匈奴傳其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單于既內附兼祠漢帝因會諸部議國事走馬

及駱駝為樂。

案後漢書南匈奴傳。建武二十六年。遣使立南單于。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未幾入居雲中。單于姓虛連題。異姓有呼衍氏。須卜氏。丘林氏。蘭氏。四姓為國中名族。常與單于婚。呼衍氏為左。蘭氏。須卜氏為右。主斷獄聽訟。當決輕重。口白單于。無文書簿領焉。今世蒙俗於會盟。修界。公祭鄂博諸事之後。輒有摔跤賽馬之戲。皆其遺俗耳。後漢書鮮卑傳。鮮卑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漢初亦為冒頓所破。遠竄遼東塞外。建武三十年。鮮卑大人於仇賁滿頭等率種人詣闕朝賀。慕義內屬。和帝永元中。大將軍竇憲遣右校尉耿夔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

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元初五年。代郡鮮卑萬餘騎。遂穿塞入寇。至檀石槐。乃立庭。彈汗山。歡仇水。上去高柳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桓。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乃自分其地為三部。從右北平。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二十餘邑。為東部。從右北平。以西上谷。十餘邑。為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烏孫。二十餘邑。為西部。各置大人主領之。晉書載記。赫連勃勃傳。勃勃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之族也。父衛辰入居塞內。苻堅以為西單于。督攝河西諸虜。屯于代來城。及堅國亂。遂有朔方之地。義熙二年。勃勃僭稱天王。大單于國。稱大夏。於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以統萬為名。又造五兵之器。精銳尤甚。

魏書高車傳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為狄歷。北方以  
為勅勒。諸夏以為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  
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人好引聲長歌。當種各有君長。為  
性麤猛。黨類同心。至於寇難。翕然相依。其俗蹲踞。褻黷無所  
忌避。婚姻用牛馬納聘。以為榮結。言既定。男黨營車闌馬。令  
女黨恣取。上馬袒乘出闌。馬主立於闌外。振手驚馬。不墜者  
即取之。墜則更取。數滿乃止。俗無穀教。不作酒。迎婦之日。男女  
相將持馬酪熟肉節解。主人延賓亦無行位。穹廬前叢坐飲。  
宴終日。復留共宿。明日將婦歸。其畜產自有記識。雖闌縱在  
野。終無妄取其遷徙。隨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  
同。唯車輪高大。輻數至多。

案魏書有高車傳而無鐵勒傳。蓋以高車總括狄歷勑勒。

之名而不必另為鐵勒立傳也。勅勒勅雖即鐵勒但其族系卻有東西部之分其生活習俗亦不盡相同故北史既立高車傳又別立鐵勒傳且謂高車為赤狄之餘種而謂鐵勒之先為匈奴之苗裔又謂自西海之東依山據谷往往不絕雖姓氏各別總謂為鐵勒並無君長分屬東西兩突厥居無恒所隨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於騎射貪婪尤甚以寇抄為生自突厥有國東西征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北史此段所述即後漢書鮮卑傳中所謂匈奴餘種留者尚十餘萬落亦即魏書所謂東部高車也魏道武帝拓跋珪破東部高車降者每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自是迄於北齊稱東部高車所居之地為勅勒勅川云



魏書蠕蠕傳歲貢馬畜貂納皮冬則徙度漠南夏則還居漠北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即為稱號若中國立諡既死之後不復追稱

隋書突厥傳突厥其先平涼雜胡也其俗畜牧為事隨逐水草不恒厥處穹廬氊帳被髮左衽食肉飲酪身衣裘褐賤老貴壯有角弓鳴鏑甲稍刀劍善騎射性殘忍無文字刻木為契有死者停尸帳中家人親屬多殺牛馬而祭之達帳號呼以刀畫面血流交下七度而止於是擇日置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為塋立屋其中圖畫死者形儀及其生時所經戰陣之狀嘗殺一人則立一石有至千百者五月中多殺羊馬以祭天男子好擣菹女子踏鞠飲馬酪取醉歌呼相對敬鬼神信巫覡重兵死而恥病終大抵與匈奴同俗

案隋書突厥傳時沙鉢略既為達頭所困又東畏契丹遣使告急請將部落度漠南寄居白道川內有詔許之事在開皇六年此突厥族移居今綏境中部之始彼時匈奴遺族多在其統治之下故後世韃靼諸族往往雜染突厥遺風云

新五代史達靼傳從李克用入闕破黃巢由是居雲代之間其俗善騎射畜多駝馬其君長部族名字不可究見惟其嘗通於中國者可見云

明史韃靼傳邱富等在敵召集亡命居豐州築城自衛構宮殿壘水田號曰板升板升華言屋也蒼霞草北虜考邱富周原趙全李自馨等皆以白蓮教捕急先後叛入虜虜居之豐州號板升板升華言屋也富最用事日夜教虜治攻具壘田

積粟收智略。士與謀我邊。民黠知書者。踵歸虜。俺答令富試之。能者統衆騎。不則給甌脫地。令事鉏耨。

案俺答即清一統志所稱諳達也。於明嘉靖間始居豐州灘。為西土默特之創始者。當時以漢人來歸。架木為屋而居。遂亦漸棄氊色之制。而住板升。由明而清。全境蒙民殆已全為屋居矣。

清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塞外蒙古氊帳房最佳。風不能動。日不能透。寒不能入。貴者被褥皆以皮為之。或貂或狐。羊從便。又云。此二日所見蒙古皆有土屋。能種燕麥。糜子。時方五月中。麥僅二寸。其土磽可知矣。又云。十八日行十五里。次歸化城北。蒙古庫庫河屯也。城周圍可三里。惟藏庫及副都統署瓦屋。餘寥寥土屋數間而已。十九日入城。觀甸城碑。

記。此方山圓秀而寡木。水淺狹而鮮魚。厥土瘠鹵。厥產馬駱  
牛羊。人短小而輕捷。善騎射。其性然也。以酪為漿。以肉為食。  
盛夏著裘而做垢。不以為恥。男女共處。而不以為嫌。其習然  
也。其俗敬信喇嘛。而可否。惟命。有少年顯者。四人呼為呼圖  
克圖尊。之若神明。親之若考妣。至梵宇之壯麗。牛羊之供俸。  
其餘事也。

蒙古游牧記。鄂爾多斯注云。康熙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親  
征噶爾丹。至所部界。扎薩克等率屬渡河朝御營。獻馬上手  
書諭。皇太子曰。朕至鄂爾多斯地方。見其人皆有禮貌。不失  
舊時蒙古規模。各旗皆和睦如一體。無盜賊。駝馬牛羊不必  
防守。生計周全。生畜蕃盛。較它蒙古為殷富。圍獵嫻熟。雉兔  
復多。所獻馬皆極馴。取馬不用套竿。隨手執之。水土食物皆

甚宜。

晉撫張之洞奏土部附近邊內其飲食起居竟與內地民人

無異漸至惰窳成性有地而不習畊耘無畜而難為孳牧

籌邊舉要蒙性蹈常習故更而張之必啟其疑游牧為生初

多肉食近以漢民北畊亦甘食五穀然仍不習農業

綏遠奏稿生長朔漠本有樸厚勇猛之風

晉撫岑春煊疏俗兼旗漢教雜洋回蒙民困窮日甚一日種

族零落廬帳蕭條台吉而上才足自存兵丁之屬衣食多缺

又云開墾之地設官編戶畊佃樂業蒙漢永安

各廳志略蒙漢相習年久其俗外近繁華內實勤儉蓋寄居

多闕南晉北人猶有唐魏之遺風焉

五原廳志略蒙古民族大概分農民牧民二種其風俗亦因

之而異。五原蒙古純然游牧。民性質樸而情鮮奮發。有為之  
 氣。蓋由專事游牧而然。上自王公。下至賤民。皆甚信喇嘛教。  
 一家男子三人。必有一人為僧。然信佛而不深知佛理。有害  
 之鳥獸。亦不敢殺。其語言因染漢民習俗。聲音少變。語尚未  
 改。家居荒陋。栖息皆以帳幕。無構造宮室者。帳幕之製。圓形  
 先就平地。劃出徑一丈二三尺之圓地。周圍立七八柱。或十  
 二三柱。其間以椽木縱橫組織如格子。籍著於柱。成一圓形  
 之圍牆。又於柱頂橫架梁木。互相環接。成一大輪形之圓屋。  
 乃以厚布或氈毯覆其上。以馬尾繩縱橫束縛之。南面設門。  
 門垂氈毯為簾。以防風雪。幕之中央有烟突。以鈎開閉。結構  
 極粗率。然亦足以禦寒暑風雨。且甚便於轉徙解散。故帳幕  
 為逐水草流腐四方者最適用之物。帳幕之傍設大圍圍。繞

檉

紅俗稱柳

以作藩籬。是為群畜夜棲之所。凡構成帳幕。皆婦女

之職。居處常遷移。故其動作神速。瞬息間構造已畢。用具僅

有鍋壺。碗勺。皮囊。木盃。鐵架。火箸等物。所謂逐水草者。夏間

各按疆界。擇牧草繁茂處為定居。以牧養家畜。居處一定。雖

復有最富水草之地。亦任他人取之。決不復爭。遇旱災時。變

有害牧養。則轉徙他所。故人無定居。殆有天地皆吾廬之意。

至冬日。則移居山谷。以避寒威。飲食物。獸肉。麩粉。炒糜。酥酪。

磚茶。燒酒。是也。蒙古以魚鳥肉為污物。食者極少。見他人食

此。至欲嘔吐。飲食無定時。閒則食。不論貧富。皆喜飲磚茶。偶

因事故。兩三日不飲。則極口自嘆其不幸。故是物甚貴。若貨

幣。然於市場買物。以磚茶通用。毫無異於貨幣。貧民亦然。磚

茶之用法。先以小刀削之。後研碎。沃以鍋中之沸湯。以鹽和

之。若欲其極美。則更加黃油。來客用是饗之。是非常之優待。  
 其飲量之多。有可驚者。一日間飲至十大盃。或十五大盃者。  
 是猶通常女子之飲量。若少壯男子。則更倍之。各人皆有自  
 用之茶盃。藏於懷。此物乃蒙古人。一裝飾品。富家用木盃。內  
 鑲以銀。近則洋貨流入蒙部。間有用鐵質之洋磁。或洋錫。其  
 所嗜。亞於磚茶者。為羊肉。凡稱物之美。必曰等於羊肉。羊之  
 身。除皮骨外。無所不食。尤以胸部及膻尾為美味。甚貴重之。  
 食肉不用箸。手持肉一大片。半入口。中餘以刀切斷而食之。  
 用刀之巧。與漢民之用箸。無異。蒙古人食獸肉。飲羊酪。其量  
 之多。實可駭。一餐羊數斤者。常量也。多者一晝夜食羊一頭。  
 又能絕食數日。不見飢色。一旦就食。則一人兼數人之食。至  
 其一人一日之食料。必羊腿一隻。是為常例。是以軀體強健。



多血貌。常帶赤色。衣服與漢人大同小異。著窄袖之長褂。以布帶結束腰間。烟袋、燧石等皆佩繫其上。貧用棉布。富用絹。帛。冬時概著羊裘帽。形平扁。緣邊反摺而上。首結辮髮。此在國朝入關之先。殆數百年已如此者。又有全剃髮者。婦女髮不剃去。辮髮二條。左右下垂。飾以珊瑚或珍珠。有夫之婦則辮髮一條。垂於背後。首上帶珊瑚或銀板。以示區別。耳環、指環、手釧。則不論婦人女子皆用之。其衣服之式各因其地。大概婦人比男子稍華美。長褂之外。著皮背心。其用帶與男子同。牧畜之術最巧。男子常在馬上執竿牧放。以驅逐群畜。其有距離稍遠。或險峻不能到之處。則於仗端曲處置小石。時拋放之。以制群畜之縱逸。故一人能牧畜數百。婦女專在帳中製酥酪。黃油之屬。或司炊爨。若有疾風暴雨。則跨馬馳至。

牧場以助其良人健捷與男子無異男女幼齡時亦婉美性  
 質亦靈利及長則姿容頓變甚者極醜陋不復如昔年時皆  
 好乘馬雖近隣百步之間亦常騎馬決不步行跨駿馬以馳  
 騁于廣漠之野為蒙古人最得意之事除寢食外殆俱不離  
 馬上故馭馬之法甚巧野生悍馬一經其馭輒變為馴順良  
 馬如敬神佛信占卜祭日月星辰山川則較漢人為尤甚凡  
 人間之吉凶禍福天地變異皆謂出自神佛之意尊敬之或  
 祈生前之福或祈死後之福不一而足有病則召師巫以祈  
 愈不用鍼藥醫治平時亦有種種妄信之習言其禁例如謂  
 蹲踞而食則途中必罹災難出門臨行之際不可妄談談則  
 風雨雪霰立至家畜病愈後三日間各品物不相授受如是  
 之類不可枚舉然性俱淳樸遇人甚親客有訪其幕居者無

論知與不知必善接之供以烟茶待遇極厚使人有愉快之意又喜閒談乃蒙古之同風焉

生活方面關於服飾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仍沿用清制王公官員皆戴紅藍白色頂帽花翎朝珠長袍馬褂略無更易不論男女老幼富貴貧賤足必踏靴身必着袍腰必束帶富衣綢貧衣布氣候偏寒盛夏亦須袂袍冬則一律皮袍袍之四周多用布或庫全緣邊袖特長遮手過膝袖頭作馬蹄形袍之左右不開岔用帶束之晝為常服夜則為寢衣通年不加浣濯揩手淨器皆用袍襟婦女御袍多喜加背俗名坎肩男子則為寬袖馬褂靴料貧者多用布製富家類用香牛皮其式皮面三道靴尖上翹如牛鼻形蓋取其經用兼便馳騁也男子除喇嘛外皆留

髮辮冬春多戴皮帽其式尖頂大耳夏日亦有用布巾者約腰之帶以紅黃綢子為最美觀帶下佩以餐刀刀鞘刀鏈率用銀質鑲嵌帶繫長形小囊用綢緞庫全製作甚精美內盛鼻藥壺右繫火鏈包亦多用銀質鑲嵌此三物為男女人人所必備者又男女項用哈達或紅線佩以護身小佛凡活佛所賜之哈達或布條必繞於項上表示美觀女子留髮不作髻分垂左右而已以金銀鑲嵌之珊瑚束之名曰練垂擊大耳環額上覆以珊瑚聯珠穗子首或戴巾或着皮帽無定也富家練垂裝飾珠璣較多行動時鏗鏘之聲常聞於數武之外其全付首飾往往有值千數百金者歸綏一帶行商常年販運行銷各旗亦有自赴省垣購辦者則多為富家矣各旗服制有官服便服之別官服與前清禮服大同小異便

服則比漢滿服裝稍形寬闊。富者絹帛。貧者棉布。冬則棉衣。羊裘。則寬衣大袖。男子多束腰帶。繫以烟袋、餐刀、燧石等物。薙頭結辮。又多摺念珠。項繫小佛像。足着牛皮靴。婦女則蓄辮二條。垂於左右。飾以珊瑚珠玉等物。若已嫁者。則髮辮。惟一頭。戴珊瑚銀板。以別於處女。其髮不恒理。理則必刷以膠。男女衣服。無論絲綢布疋。概不拆洗。食後以衣襟揩污。拂器。愈油膩。愈表示富有。至破敝藍縷。時棄而新製。蓋蒙地水源。缺乏。又日以牧養家畜為事。跨馬走沙漠。無間風雨。衣服不能常潔。亦遊牧生活使然也。

案烏盟六旗王公均為元太祖及其弟哈布圖哈薩爾後裔。雖各分領牧地。而其生活習俗大略相同。又以旗境漢人較少。故歷年雖久而俗尚未稍改易。爰綜括敘述。不再

按旗區分。其有特殊情形。則各隨本項錄之。以示異同焉。采訪錄。伊盟準格爾旗境內。男子衣服與漢人同。多為短衣。稍富者。始著長袍。束腰帶。女則均穿長袍。外加紫紅色坎肩。其質料。無論男女。多用棉織品。富者方用綢類。購自隣近各縣。男戴瓜皮帽。或單布巾。女子則全以布巾裹首。男女多著靴飾物。如手鐲、戒指等。男女均喜帶之。幼兒多加小鎖練於項。婦女梳練垂富者。珠飾價值千元。普通者值十餘元。案旗境四界。與各縣毗連。境內居住漢人亦多。蒙民漸染漢風。飲食居處婚喪嫁娶。多效漢人。非獨男子衣飾為然也。本省蒙旗與漢俗接近者。首為土默特。其次則準旗也。采訪錄。郡王旗扎薩克旗。普通蒙人。無論男女。均著長袍。多黑藍二色布料。女子間有著綠袍者。腰間束以紫紅色布帶。

繫小囊。盛菸壺、刀、箸、袍。外女加坎肩。男套馬褂。則為禮服。平日一律著靴。男戴小帽。女罩布巾。與準旗同。惟少年近多學漢裝。而老者則仍守舊。夏布冬裘。仍服紫紅色之長袍。旗長及事官。則用綢緞。以別於平民。衣料購自神木、府谷、榆林。或包頭、羊皮。則本旗所產。自行製用。

采訪錄。達拉特旗。以接近包頭。雖亦漸習漢風。而蒙人服飾。仍多守舊。女子全著長衣。未改蒙制。而著鞋者。亦常見之。男子有五分之一著短衣。及著鞋者。皆近包頭處。女孩裝與各旗同。而飾物較各旗為少。漸有戴漢式女帽者。其男女孩戴漢式帽者尤多。衣料來源多購自包頭。及~~陝~~陝北之行商。

采訪錄。烏審旗。衣飾情形。與郡王旗略同。除旗署官員及富豪之家。冬著皮帽。夏用草帽。餘則無論冬夏。均以布巾裹頭。

男女均著皮靴。或布靴。皮靴購自榆林。布者自製。男女亦有  
 帶手鐲戒指者。未婚女於耳環上帶珊瑚珠。已婚則戴於頭  
 上。其珠多購自山西五台及代縣之行商。亦有購自榆林者。  
 女子胸前多佩小荷包。並綴以小串珠。內藏鼻菸壺。  
 采訪錄。鄂扎克旗。杭錦旗。均與烏審旗連界。生活狀況大致  
 相同。其衣服所用布料。西部購自甯夏。東部購自榆林之行  
 商。其皮靴則購自榆林。或其行商。惟鄂旗嗜吸鴉片者。較他  
 旗為多。  
 采訪錄。土默特旗服色。普通尚藍紫。喇嘛用紅黃。甚忌黑色。  
 因守制時始用也。男子長袍馬褂。女亦穿長袍。且不開岔。今  
 男子禮服便服。概與漢族無異。惟婦女至今仍舊制。無分城  
 鄉。均服長袍。著短衣者極少。又向為天足。故在廣眾中。蒙漢



婦女顯而易別也。世祿之家行大禮時，婦女必著禮冠，式如清之春帽，綴頂繡花，帽後拖二繡帶，長尺有咫。又有一種翠冠，名為鈿子，用金絲珠翠製成，華美如漢族婦女之鳳冠，而式樣不同。官宦家婦女用之，蓋滿族之禮制也。又從前本旗官學生均著袍束帶，不加外套，此制今亦久廢矣。

采訪錄：察哈爾右翼為正紅、正黃、廂紅、廂藍四旗，衣飾與伊盟各旗略相近。男女均服長袍，色尚藍黑，繫腰帶，外套馬褂坎肩。平民用棉布，官長用綢緞。今行禮時已以漢式絨帽易頂帽矣。著鞋者現亦較著靴者為多。婦女無論年之長幼，必著長袍。而遇宴會時則加長，與袍齊之。大坎肩以為禮服，不著馬褂靴子。此其特異者也。男子對於裝飾極為簡單，孩童時有帶項圈、手鐲者。民國以來均已剪辮，老者光頭，少者多。

作時式。冬季皮帽、氈帽。夏季草帽。亦與漢人同。女子未嫁時，  
 梳長辮，綴耳環。成婚後則改梳媳婦頭。其形式有二：廂藍、廂  
 紅。旗前山一帶分髮為二，綵垂於左右。以青色綿絛束之。佩  
 大耳環及珊瑚珠子。綠松墜子。年老者則以黑色綢帕或布  
 帕冪首。少者之帕多用翠藍色。正紅、正黃旗後山一帶分髮  
 辮為二，盤繞額上，作平頂形，名曰盤羊頭。以絹蒙之。婦女面  
 上塗脂而不傅粉。佩手鐲、戒指。或臂纏珊瑚珠子。鞋式一律  
 平底，不作高翹者。亦不著靴子。女子剪髮尚時髦者，每旗可  
 得三二人。然蘇日中人則甚厭惡之，而深致譏評焉。  
 生活方面，關於飲食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蒙人仍逐水草而居多。汲用天然河泉水。  
 近年因接近漢人，亦知掘井而飲。每日午餐一次，早晚呷茶。

各一次。茶以磚茶搗碎熬成。參以牛奶沸時頻以杓揚之。茶奶之味交融。名曰奶子茶。飲時盃內置炒米或酪蛋和茶而食。其早晚兩餐。家家皆如是也。普通人家午飯。切肉作湯煮糜米。以肉為菜。以米為飯。無他蔬菜佐食。稍富者肉湯內煮麵條。或加粉絲。早晚餐茶內泡奶皮或黃油、白油。遇有罕客貴賓。或婚喪大事。以食羊背子為最上敬禮。如漢人之山珍海錯。設盛饌也。蒙地因氣候寒冷。故嗜酒嗜菸者最多。十歲以上之兒童。腰間往往掖有煙管。所吸多為普通魁生菸。至於赴宴飲酒。不醉無歸。醉客愈多。主人之興致亦愈豪。以表示其筵席豐盛也。

采訪錄。食羊背子為蒙人最敬之品。全羊由脊上第七肋骨至尾部割為一段。再割四肢、頭、頸、胛各為一件。帶尾入鍋。其

煮之火候約為食時許。即達脆嫩之度。煮過久則肉老不堪。食矣。用大銅盤盛之。以奉客。客執餐刀。劃羊背上作十字形。禮也。然後庖人操刀。先由背上左右各割取三條。跪而進之。客客食前。亦必割賞庖人一二條。然後自用刀割食之。此其作法與食法也。又夏日盛牛奶於器皿中。奶汁因天熱其漸浮於上面之一層。純為脂肪質。蒙名曰鵝背。再入鵝背於釜中。用溫火煉之。頻頻攪動。即成黃油。其下所餘之渣。即為白油。煉好盛於羊肚中。自行凝結。經伏不壞。又製奶皮法。秋日將鮮奶子盛釜中。用小火烘之。稍滾。用勺揚之。使沫浮於上。同時點以生奶。徐徐烘煉。奶上即成皮一層。用箸挑起。陰乾。即為奶皮。酪蛋製法。則為黃油。鵝背所餘之奶。置熱處待其發酸。後即澄澱成粉塊。此塊用布袋壓榨後。或炒或晒。即成。

酪蛋隨時可食。

綏遠概要蒙人製造牛乳約分食品飲料二種食品有三曰

奶油係取乳面之油濾以粗布製造而成者曰奶豆腐係取

乳底之沉澱物熬煮而成者曰奶果子以麩和乳和糖用油

炸之或以奶和糖麩製餅餌視為最好食品用以供貴客者

飲料亦有三曰奶茶係以鮮奶和茶製造而成者曰酸奶子

係以鮮奶子和水待其發酵以帶酸味者為佳曰奶酒係以

製奶豆腐餘剩之漿使之酵霉以變其性質味酸能醉人內

地人民亦多購用之。

采訪錄伊盟準格爾旗境內各溝多水泉取水極易平日飲

白開水磚茶養牛羊者則入乳汁於茶加鹽少許此為最上

之飲料普通一日三餐冬季晝短則多不用晚餐早午多食

頓飯。即內地所謂點心之意也。故通常謂為日僅一餐。宴會  
 油、奶皮、酪、乾等。並多食肉。每日三餐中。早午兩次。認為非正  
 食。稠粥。或蕎麥。與準格爾旗略異。養牛羊者。仍加食奶汁、酥  
 采訪錄。郡王旗。扎薩克旗。飲食情形。早午均食茶。漆炒米。晚  
 米饗之。若宴會筵席。則食全羊五又。  
 結成片。取出。即為奶皮。餘乳仍可飲用。客至。則多以奶食炒  
 水。晾乾之。即成酪。乾。若將乳汁入鍋中。文火煮之。上層即凝  
 油。沫於上層。取而入鍋。煉之。即成奶油。其餘滓。以布濾去。其  
 乳汁。置缸中。以棍安圓片於頂端。上下攪之。俟其發酵。即浮  
 湯。麩。或羊肉燴菜。此外。養牛羊者。並食酪。乾。奶皮。其製法。以  
 異。稍富者。早晚食奶茶。漆炒米。或加奶油。紅糖。午飯多食肉  
 小米稠粥。午間或食蕎麥。莜麥。晚食小米稀粥。已與漢人無

筵席則食五叉。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境內所養牛羊較多，故常食肉及乳製品。今則多恃耕稼以求食料，肉與乳已漸成為副食品矣。

采訪錄：達拉特旗境內，梁上掘地三丈，灘上掘地丈許，均可及泉。故取水甚易。日食情形與上述郡王旗同。大多數為茶漆炒米。晚間食粥或麵一次。有少數與漢人接近者，多食小米粥。三餐中或夾食菽、白蕎麵一次。

采訪錄：烏審旗飲食情形與各旗同。境內有掘地五六尺即可得水。處每日早、午均熬磚茶，漆炒米，或加乳食麵餅。於晚間食稠粥，多有加牛羊肉於粥中，和食之。或食蕎麵，並有食大米及白麵者，惟極少耳。白麵、大米購自榆林。糜米、蕎麵本旗所產，不足之年亦向榆林購運。有時向甯夏及後套購之。

視各處糧價之低昂而定。

采訪錄鄂托克旗境內南部掘地數尺即可得水中部須至

十餘丈始得水至北部則有深至四五十丈者故蒙人卜居

常以取水為先決問題旗境與烏審旗毘連飲食情形大致

相同。

采訪錄杭錦旗境內取水較難掘井往往至十餘丈方能得

水旗俗每日早晨正午下午煮磚茶油炒米各一次至晚間

始食小米肉粥及白麵蕎麵等餐本旗於蒙丁戶口地不分

男女每口撥地二頃計口授田允為旗內善政故旗丁生計

較他旗為優裕云。

案伊盟各旗購運食料不外甯夏榆林後套包頭各地有

時亦因價低昂或舍近而求諸遠近年準扎郡諸旗漸由



牧入農。故多數皆能自食其力。米麩無待外購。其他各旗  
尚未能一道同風也。烏盟各旗以距歸綏武川為近。故食  
料多取給於此。從前各旗蒙人每當秋冬之際。結伴進城  
購運米麩。駝馱往來。絡繹不絕於途。綏產炒米。以此為歲  
銷大宗。而燒酒麥麩磚茶亦在所必需。銷售甚鉅。即毘連  
烏盟之外蒙各旗牧民亦皆麇集綏埠。懋遷有無。滿載而  
歸。歲以為常。近年蒙地生計艱苦。因之每歲蒙駝入城購  
糧者寥寥無幾。而向之借此為業者。遂一落千丈焉。  
采訪錄。土默特自清中葉以來。田野盡闢。游牧事業已衰。農  
業漸興。其飲食漸與漢人相同。曩者餐尚多以早呷茶為主。佐  
以炒米乳食烙餅諸物。近年亦效漢人以米粥為常矣。其俗  
最忌食馬肉。蓋早年人皆隸軍籍。汗馬立功。用其力。不忍食

其肉也。每進食時，以指蘸酒，點桌上者三，或向空彈之，意為敬謝神恩。殆與耶教每食必禱同耳。年老人今尚行之。全旗兩翼六十佐之蒙人，散處歸薩和托清武包七縣境內，完全以農而業。從前多賴田租資生，近年漸知自畊為重矣。惟城鄉住戶，早餐用油茶炒米，有時食甜煮羊肉，尚略存遺俗耳。采訪錄察右四旗，從前牧業未衰時，飲料多和牛羊乳汁。今則牲畜日少，夏令草木暢茂時，有牛羊之家，尚可飲奶子茶。秋冬乳質缺乏，僅為清茶。旗官及富家，亦有用龍井香片諸品者。普通則皆為磚茶，貢尖二種。取水多自井中。惟近河者始飲河水。其食物平常以莜、糜、小米為最普通。白糜、蕎糜次之。副食品以山藥為大宗。至晚秋醃鹹菜、爛醃菜，亦與漢人同。而宴會賓客，則仍放羊背子以為大禮。設置酒席，簡則四

盤多則六六席、八八席、零食如麻花、餅子等為早晚佐食品。糞子、涼糕、月餅等為時節品。油炸黃米糕為婚喪諸事主要食品。蓋飲食一事已純漢化矣。

生活方面關於居處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蒙人以逐水草而居。年必遷移二次。夏則就水草暢旺之地。至冬擇藏風向日之區。為便於遷移。故均住蒙古包。其形製外視若腦包。而中支以木竿。周如竹籬籬。頂若傘蓋。開門必向東南。門小如竇。出入須折腰。中置火架。以取煖。兼煮飯也。凡衙署所用之氈房。則有四柱支頂。以別於普通蒙人所用者。以牛羊駝糞為主要燃料。間亦取山中之叢生小木作薪。雖未乾而見火即燃。名曰猴兒圪腦。漢人呼為金棍棍。包內滿地鋪毛氈。名曰駱駝屈。不設床席。地坐。

卧包外亦裹以氈。以防風寒侵襲。頂之正中留一孔。以通煙氣。名曰桃腦。至晚間則覆其頂。蓋頂之氈。王公用紅色。普通用白色。人人不設被褥。身著之衣。即為夜覆之被。烏拉特西東兩旗。因漸近漢習。官員住宅。亦有建土質平房者。然房前仍置氈包。中公旗。泥古守舊。較他旗尤甚。自官員以至蒙丁。均住氈包。即蒙人有願建房屋者。官員亦禁止之。即漢人在旗。經商者。年納地租銀五六十元。亦只准搭包。不許築房屋。而包內。夏日酷熱。冬日嚴寒。每至冬令。居者面前。火架炎燄。炙人背後。寒風凜冽。陣陣侵人。故當地有前邊數伏。後邊數九之諺。即為此也。如遇巨風。包內居人。即併力擎繩。以掣其頂。使穩。稍不措手。即有飛翻之慮。每包計頂木一合。木籬六扇。價需六七十元。包氈二層。需羊毛二三百觔。計一包之費。

約值銀二百元。其王公官長。踵事增華。價更鉅矣。較之修建平房。耗資為多。然蒙人視為常事。居之泰然。推原其故。則以平房不若氈包。遷移為便。故不以彼易此也。包內以西北方為正面。家家供佛。早晚燃燈供水。叩誦經句。王公之家。佛堂另備一包。各召廟之建築。皆為粉牆平頂。長方小窗。謂是西藏式喇嘛住所。亦平頂小屋。其廚房均為氈包。各家包內之箱櫃碗架家具。形式均甚小。一則因包內低矮。所以使與內容相稱。一則因遷移無定。為便於馱載也。又蒙人之住居。惟擇水草不重羣聚。大約三十里以內。有一家或二家。如數家合住一處。則其牲畜互有妨害。不能茁壯。此數百年來所以無村莊聚落之可言。然能互講團結。共禦外侮。此蓋其民族性使然也。

采訪錄。四子王旗墾荒較早。旗民生活稍染漢習。間有不用  
氈包而建平屋者。王公亦不禁止。且與漢人相處已久。漸知  
自畊之利益。多有牧畜之外。兼務稼穡者。內地漢人經商於  
旗境。購地築屋。遠近相望。漢蒙至為融洽。情形大與各旗殊  
也。

采訪錄。準格爾旗境內蒙人均係築屋。或掘土窩而居。全境  
已無蒙古氈包。其建築木料多為榆柳。產自本旗。均短小無  
大材。木價每間約為六七元。至十餘元。室中均有土炕。爐火  
通其下。除極富者外。均無被褥。夜間和衣而卧。以袍代被。尚  
存蒙俗。房屋均極矮小。破敝多。無院牆。惟居民無論貧富。無  
買賣或租賃房院者。凡有移居。皆拆賣木料。而棄其地。室內  
禦寒。西部用煨炭。燃於銅鐵盆中。其盆亦有泥製者。東北部

用竈內之沙蒿餘燼置盆中取煖東南部則除用沙蒿外多燒木炭以本旗附近產炭價較低廉故也

采訪錄郡王旗境內蒙人住所平房占十分之八土窯及蒙

古氈包各占十分之一其房均為簡陋小室不築院牆其木

料在本旗東南部出產頗多築屋一間需價五元至十元蒙

古包多在旗境西部築包一座約需一百五十斤羊毛自產

自製不計價值也窯房均有土炕竈火通之此各種住所均

自築自占無租賃買賣之習屋內禦寒亦取竈火中燃過之

沙蒿餘燼置銅鐵或泥盆中與準旗同其東境或燃煨炭火

力較沙蒿為優惟不若沙蒿隨處皆有採取較易耳

采訪錄扎薩克旗全境內僅有蒙古包十餘座餘均為低簡

小室無居土窯者築室所用木料購自牌界地餘與郡王旗

同。

采訪錄。達拉特旗境內氈包約占百分之五餘，均為平房內築火炕。其築屋所需之木材全購自包頭。平常築室一間，木料約需銀二十元。室內禦寒多用煨炭。此炭有少量煙氣，須在竈內燒過而用其餘燼也。

采訪錄。烏審旗蒙人之住所分三種：一為平房形式，與各縣漢人房屋無異。木料購自牌界地。築屋一間約需銀十五元。其披棧用沙柳，隨處可取，粗如指，堅實勁直，質料極佳。一為柳把菴，其形如大轎車，用當地所產沙柳多條合紮一束，以代椽標。灣曲為車洞式，外以泥抹之。隨處可以建造，僅需勞力而已。此二種房中均有土炕。竈火通其下，一為蒙古氈包，以沙柳為籬架，外圍毛氈，頂上開口，可隨時啟閉，以便洩煙。



計全旗平房占十分之六。柳把菴、蒙古包各占十分之二。室中取煖，均燒沙柳、烏柳，以其餘燼取置銅鐵盆，或鐵鍋中，嵌於炕桌中心。桌亦專為置盆而製者。富者則有用洋爐、鐵筒，燃燒烏柳、沙柳，亦有用煤油筒為爐，而加火筒者，亦極便利。蓋旗民較為富裕，故住所火爐均較扎、郡兩旗為優也。

采訪錄：鄂托克旗平房、柳菴各占十分之二。氈包占十分之六。室中取煖，東南部燃烏柳、沙柳，餘均燃沙蒿及牛板筋草。

采訪錄：杭錦旗東南部接近東勝縣界地，多開墾，故其住所多為房室。餘則為氈包，約計各占半數也。室內禦寒，東部用煨炭，氈包中則全燒沙蒿、牛板筋諸柴草。

采訪錄：土默特在明代已有板申，則旗民廢氈包而建平房。其來久矣。今各佐蒙人居處情形與漢人無異，惟仕宦及富

家住宅內均另設神堂以供佛。或建築家廟均擇西北房。其俗亦以西北隅為最上也。昔年大青山林木豐盛取材甚便。旗官簪纓相繼省垣及鄉鎮凡蒙官住宅類皆崇墉峻宇規模闊大。近年世家陵替其房產轉鬻於人者多矣。

採訪錄察右四旗中凡稱巴古蘇~~目~~者均居旗之北部。殆為

原日守邊而置之兵丁。因<sup>且</sup>久於游牧風氣較他蘇~~目~~為閉塞。

迄今仍守舊習住蒙古包其居近內地及縣境者則住磚瓦

土房倚山者亦住窑洞。建築形狀與漢人同。其有官職者房

脊鉄角加獸以示尊貴。屋中炕上另設靠背大墊上披哈噠。

為最尊之坐位也。

生活方面關於娛樂者

採訪錄烏盟各旗娛樂有所謂什特拉者。漢言奕棋也。大體

略同漢象棋。以小木雕成各種模型。計官長二。獅、虎各一。駝、馬各四。車、輪二。寶盆二。小獅八。小虎八。共計三十二枚。奕時兩方各持十六枚。一方為官長、獅、駝、馬、車、輪、小獅。一方為官長、虎、駝、馬、寶盆、小虎。兩方分塗紅、黃二色。用方紙畫為六十四格。各占三十二格。奕法置棋子於方格中間。後行八格中。二格置官長與獅子。左右置駝、馬、車、輪。前八格各置小獅一。對方布置亦如之。對奕時誰先誰後無定法。官長或右或左。或前只走一步。獅與虎左右前後斜可走八面。駝只走斜面。馬走拐格。車、輪、寶盆如象碁之車。可走前後左右。小獅、虎向前走一步。若走至對方之底格即可當虎、獅之用。前後左右斜面皆可行矣。以困死一方官長為終局。其中運用無窮。神妙變化與象棋相同。惟僅為貴族階級之消遣物。普通蒙人

則不多見焉。

俞曲園茶香室續鈔記蒙古棋一條引國朝葉名澧橋西雜  
記云常熟徐蘭字芬若康熙中曾出塞賦詩一卷末附六歌  
歌各為序其蒙古棋云局縱橫九綫六十四罫棋各十六枚  
八卒二車二馬二象一礮一將別以朱墨將居中之右礮居  
中之左上於將一罫車馬象左右列卒橫於前此差同於中  
國者也其棋形而不字將刻塔崇象教也象刻駝或能迤北  
無象也多卒人象以為強也無士不尚儒生也棋不列於線  
而列於罫置器於安也馬橫行六罫駝橫行九罫駝疾於馬  
也滿局可行無河為界所謂隨水草以為畜牧也卒直行一  
罫至底斜角食敵之在前者去而復反用同於車嘉有功也  
象棋環擊一塔無路可出始為敗北

案蒙古棋始於何代。無考。清初徐蘭所識之蒙棋形制。與今各盟旗流行者亦不無小異。徐識蒙棋內有礮二。此殆為蒙棋特色。相傳中國象棋原初無礮。迨明初劉伯溫觀蒙棋礮之功用後。始在漢棋內增入四礮。成為今日規格。今蒙古棋則又無礮。而易以獅虎。亦不悉始於何時。其意義何居。殆難究詰。而其變古則可從此考見焉。

采訪錄。蒙地兒童有猜格之戲。以山羊或縊羊之中鎖骨玩之。即前述漢人孩童玩具中所謂格爾也。其法由二人或數人為一組。人各集格爾若干。其數須均等。圍坐一處。每人手握格爾多寡不等。秘之勿使人知。皆伸握格爾之手於場中。各按已見猜衆人拳中共為幾何。但不得同猜一數。以次遍及。然後開拳計數。猜中者謂之贏家。即將衆人所握之格爾

均收為己有。

采訪錄各旗蒙人於宴會時或結婚時必有數人合組唱歌。皆為吉慶之詞。歌時尾聲悠長而高亢。歌之用韻在句首而不在句尾。即平常民謠野歌亦然。此由蒙漢文字結構不同。故用韻適相反也。歌之樂器有二股胡琴四股胡琴及洋琴。笛子合奏以和之。玩其音調多激越慷慨之氣而無柔靡之風。殆風土使然也。野歌多為耕種不如畜牧或男女相思相悅之詞。

采訪錄準格爾旗公共娛樂亦常演舊劇及道情等。家庭娛樂為鬥紙牌骨牌。兒童娛樂多結為數組。各持短木效軍隊之追逐進退。此外無他玩具。蓋娛樂亦皆漢俗矣。

采訪錄郡王旗家庭娛樂亦為鬥紙牌骨牌。多在舊曆年節

後社會娛樂則有挑黎廟之跳神大會。每年於十月八日行之。兜童有跌字冪之戲。其法以一制錢或銅元拋高墮地。預言錢面為字為冪向上且喊且拋。猜中者為勝。又有打錢其法畫地為圈。以制錢或銅元置圈中。另以一錢或銅元擲之。擊中圈內與否為贏輸。此亦多襲漢俗矣。

采訪錄。達拉特旗家庭娛樂多玩三絃四股胡琴。諸樂器及骨牌紙牌。公共聚會亦有玩什特拉棋者。札薩克旗兜童僅有踢毛毬一種。無他娛樂。

采訪錄。烏審旗家庭娛樂亦為三絃四股胡琴。洋琴。並有日本之大正琴。其稍富者上述樂器。幾於家家有之。奏時男女合唱。毫無嫌忌。此外與牌界地接近處。有學漢人鬪牌者。惟較少耳。兜童無娛樂之方法。間有騎木棍。急馳若漢人兜童。

騎竹馬之戲者。

采訪錄鄂托克旗家庭娛樂有耍花花紙之戲。用紙牌四十  
八張。三或四人玩之。如為四人時。每次必須有一人停手也。  
又有奕棋。與烏盟各旗之什特拉同。又有石棋一種。畧如漢  
人之跳棋。一方用大石子八枚。一方用小石子九十六枚。有  
時或用制錢代。小子圍定大子。則將大子取去。大子跳過小  
子之他方者。則取去小子。至一方子盡為止。各項娛樂法。烏  
審亦有玩之者。惟較少耳。兒童娛樂有踢毬子。踢皮球。亦有  
耍羊鎖骨者。

采訪錄杭錦旗家庭娛樂為玩骨牌。奕石棋。弄三絃。四股琴。  
笛子諸樂器。亦有玩麻雀牌者。惟極少耳。

采訪錄兩盟各旗公共娛樂最通行者。約有四種。曰祭腦包。



曰跳神。所謂天魔舞也。曰賽馬。曰摔跤。各旗舉行日期不一。其尤著者烏拉特三公旗舊曆五月十八日補崙山下之賽馬會。郡王旗十月八日桃黎廟之跳神會。達拉特旗七五兩月大祭之賽馬摔跤會。鄂托克旗七月二十九日新召之跳神會。八月二三日之賽馬摔跤會。杭錦旗五月三日阿勒特腦包大祭之賽馬摔跤會。扎薩克旗六月十一日獨更召及十月二十九日扎薩召之跳神大會。類皆蒙漢畢集觀者如雲。盡興極歡。號為盛舉。蒙旗所有社會娛樂。蓋無逾於此者。大抵賽馬摔跤多在公祭及跳神時行之。此蒙人之特殊風俗也。烏拉特三公旗每年於五月十三日賽馬於烏拉山前腦包。補崙山下。一時蒙漢人等各牽駿馬。麇集山麓。以該補崙山下為起點。以公廟子為終點。口號一發。蒙古童子躍馬。

競馳揚鞭。飛奔瞬息六十餘里。獲首選者。獎馬一匹。其次獎帛一匹。又次獎茶一塊。殿者罰以酸酪一盃。自頂灌下。觀衆羅列坐飲。馬乳盡歡而散。各旗舉行時。主其事者。為本旗官長。獎品由王公貝勒置備。故獲選者。羣以為榮。而競爭亦甚烈。各旗比賽及賞罰情形。與三公旗無大差異。

采訪錄。土默特社會家庭及兒童娛樂方法。概與漢人同。曩年有蒙古曲兒一種。以蒙語編詞。用普通樂器。如三弦四弦。笛子等。合奏歌之。歌時用拍板及落子。以為節奏。音調激揚。別具一種風格。迨後略仿其調。易以漢詞。而仍以蒙古曲兒名之。久而漢人凡用絲竹合歌小曲者。亦均稱為蒙古曲兒。實則所歌者。皆漢曲也。民國以後。雖不盛行。仍未盡絕。居民遇喜慶事。則延致之。以娛賓客。歌者多不以此為業。酬以酒。

饌而已。城內多為漢人。若內地票友。鄉間多為蒙人。間有取值者。亦極少數。蒙古曲二人歌者為多。其語句亦多設為問答之詞。單歌者甚少。

采訪錄。察右四旗家庭娛樂。為鬥紙牌、骨牌。至公共之娛樂。即觀舊劇、看秧歌、唱蒙古小曲。至賽馬、摔跤、調鷹、架鷄諸事。早年盛行。今則甚少見也。兒童娛樂。以木擊木。名曰打台。詳漢族娛樂。以鞋踏踏。名曰跳草槊。以磚擊瓦。名曰打缸。以手攪石子。名曰抓子子。亦有賭錢為樂者。惟極少耳。

禮俗方面。關於冠笄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男子至十八歲。即為成年。在各蘇木。報名登記。預備當差。亦不舉行。若何冠禮也。伊盟各旗。間雜漢俗。情形較為複雜。準格爾、郡王、札薩克、烏審、鄂托克諸旗。男孩

生後有鎖至十二歲始開去者。女則梳辮。出嫁後改梳鍊垂。加帶珠飾。未嫁前僅於耳環上綴數串珊瑚小珠而已。達拉特旗接近包頭處多染漢習。餘亦與各旗大致相同。杭錦旗小兒有極少數帶鎖鍊者。至二、三歲或十歲時解去。不竣至十二歲也已訂婚之女子。在前清時將髮先分梳為數小辮。然後再合梳為大辮。今已無此俗矣。

采訪錄。土默特蒙人生子有盡剪其髮而留顛門髮一小撮者。名為馬鬃。十二歲到奶奶廟。以驢還願後始留髮辮。曰十二和尚。今漢人亦同此稱也。又男子滿十五歲為比丁之年。父兄為加纓帽。以五尺量其身。是謂成丁。乃編入丁籍充當旗差。女十五以上戴笄。即滿洲大簪也。今比丁之制猶行。每屆三年旗署必登記一次。

采訪錄。察右四旗。男至十八歲為成年人。旗署登記。此後當  
差。或遇征兵。不得推諉。其辦法與烏盟各旗略同也。  
禮俗方面。關於婚嫁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女子十五、六歲即出聘。男子十七、八歲即  
投室。凡各旗台吉與台吉。向不通婚。與台吉家通婚者。多為  
平民。議婚時。先由男家央媒向女家求婚。許婚後。備送哈達  
定婚。並請喇嘛對命相合婚。諸事允諧。斯備聘禮。牛三頭。或  
九頭。羊若干隻。概以三、六、九為數。聘禮亦有用銀幣者。由數  
十元至百元不等。女家亦備羊一隻答禮。親赴男家。收受禮  
物。訂婚以後。由男家擇日通知。在一月或二月內迎娶。娶親  
前一日。女家使戚族小女三、二人。將女之腰間繫帶取去。當  
解取時。女知其為將嫁。已也。哭拒不與。諸小女強奪而去。即

以綢絹製成之罩子。遮女面。易以新衣。綴以珠環。靜待迎娶。  
 次日男家請伴郎一人。娶親者二人。陪新郎。新郎佩弓箭。全  
 付與伴送者。聯鑣乘馬而來。女家迎入。互換菸壺。道寒暄。新  
 郎入門。先向佛前叩首。進茶訖。再持哈達。向女家親族依次  
 叩首。畢由人引導入新娘屋中。挈之將出。彼時有二三女子  
 起而遮闌。擗拒良久。卒得奪門而出。扶乘黃色之馬。上新郎  
 用弓梢挑起新娘之馬韁。牽行數步。向後射一枝無鏃之箭。  
 即策馬先行。而女家之男女送親者。擁護新娘。隨於後。比近  
 男家有乘馬者二人來迎。一持羊頭。一持酒壺。於馬上酌酒。  
 羊頭送親。大賓於大賓。棄羊頭與酒於地。男家二人隨即返。  
 轡鞭馬疾馳而歸。女家大賓亦馳馬追逐。斯時殆有試馬力。  
 以較緩疾之意。女家大賓如能縱馬追及。則將男家二人之

帽攫去。表示獲勝。及門以禮迎。女家大賓入。由兩婦人扶新人下馬。先用水與牛奶洗手浣面。即有梳頭老人陪新郎新娘跪神前。用白布囊一。囊面書紅卍字。盛以紅棗、核桃諸物。新娘新郎各入一手於囊內。行三叩首禮。維時新郎用火鏈打火。並在火架燃火。名曰拜竈。此與漢人入門先拜天地之意相同也。拜畢依序與父母親族叩首為禮。宴客主要物品為燒酒、羊背子二種。席間數人奏樂唱歌於前。歌詞皆為吉慶之語。傍晚由女家之伴嫁娘二人陪新郎新娘同往一室。為新郎解腰帶。為新娘卸外衣。是即入洞房之儀式也。次日新人早起。凡男家各住屋內一一為之添火。蓋取興旺之意。三日後新娘父母備全羊一隻來視其女。並訂回門之日期。至期新郎新娘亦備全羊一隻相偕歸寧。進羊背子於岳父。

母前斟酒滿卮。婚與女各唱歌三闋。皆吉祥喜慶之詞。以為  
敬意。此回門之禮節也。女於一月後再歸寧。謂之住對月。  
采訪錄。準格爾旗訂婚。無年齡之限制。女子結婚多在十五  
至二十歲之間。男則稍長。命相八字多請漢人推算。訂婚亦  
煩媒妁。並由兩方家長相會互遞哈達。不用婚帖。聘金由三  
十元至百元無定。不索首飾。但男家亦常有以首飾抵聘金  
者。迎娶時男騎馬佩弓箭。偕賓相攜哈達。五叉禮物。先一日  
至女家。次日女亦騎馬偕親賓攜哈達。五叉禮物。與夫同歸。  
比及門時。男家分贈女家親賓布。或達連數尺。至一丈不等。  
此多為事前女家要約者。男女兩家或因居住較遠。其禮物  
亦可以生羊代。五叉取便利也。初至時先在院中叩拜天地。  
後改梳練垂入室。行拜竈禮。以次拜見家中長輩及來賓。均



直接向人行禮。不設華堂。歸寧須擇吉日。並須攜帶五又禮物而往。亦有兼祧娶雙妻者。儀式同前。納贅則不舉行儀式。童養媳亦僅改梳練垂而已。寡婦再醮。其結合之儀節均簡略。而以年老者為甚。其主婚者則為女之父母。前翁姑不加過問。一般觀念現仍重視守節。同姓異族均不通婚。親戚則無論姑表姨表均可通婚。離婚無若何手續。僅憑口頭表示。概無指腹為婚之習俗。郡王旗扎薩克旗及達拉特旗其禮俗與準旗略同。惟郡旗訂婚迎娶避忌尤多。其法亦本漢人之玉匣記。且譯為蒙文本。通行旗境內。

采訪錄烏審旗男女結婚年齡。普通皆在十七八歲。其訂婚年齡無定。訂婚時媒議既諧。由兩親翁相見。互遞哈達為定。無生辰命相八字。生尅之避忌。聘金重用牲畜。或牛馬二三。

頭或羊八九隻。視兩家之家庭狀況以為準。其迎親歸寧情形與準格爾諸旗同。其娶雙妻者多為兼祧。納贅童養媳亦間有之。姑表姨表通婚同姓異族不通婚。離婚時以鄉老為中證。憑口頭之決定而無文據。民國二十一年冬通志館采訪組至旗境。適值本旗貝勒為其弟完婚。目賭一切情形。附記備考。烏審貝勒為胞弟完婚。據謂是小規模之舉行也。新娘蓋先已養於夫家。先一日下午以一平民男子背繫弓箭。上馬代新郎假設將往迎娶。狀隨及下馬。次日上午新婦髮辮改梳為練垂佩。以珠飾易新裝。面蒙紫絹。同夫拜竈。以次拜親戚來賓。至下午四時設置座位於院中。最上為一橫排。蓋上座也。以次設數縱排。東西相嚮。外來之蒙漢貴賓坐上座之西側。貝勒及其家屬則坐上座之東側。據謂平民婚禮。

家人不列席也。其餘本旗之事官、軍官等，以次坐於兩側。之後，先進炒米茶及麪餅，次酌酒進羊背子。斯時伴娘導新娘至，另以一婦代表新娘，與各來賓換鼻煙壺為禮。新娘由東側逐步叩頭前進，至上座。家中主婦為之揭去面絹，復逐步叩頭退回，隨進大米粥及麪條諸品。一男僮跪於筵前，舉酒唱祝片時，另遣人捧哈達、布塊、明花、葛等分贈來賓，以為回禮。其羊背、麪餅餐畢有餘剩者，仍由各來賓攜去。此亦蒙古俗所通行也。其儀式據謂平民亦與此同，特有規模大小之分耳。鄂托克旗婚嫁情形與烏審同，而童養媳及贅婿較多。且有年僅十五之男子即娶雙妻者。烏鄂兩旗生活視他旗為優裕，即在婚娶方面亦可見一斑。馬杭錦旗亦與烏鄂兩旗相同，所異者訂婚、迎娶諸多避忌。篤信玉匣記與郡王旗同。

遇有離婚事。須立文契。並請證人。此則鄂烏兩旗所無也。  
采訪錄。土默特旗男女訂婚時。男家必先具羊酒。佐以哈達。  
送女家。名曰下小定。此時並不互換婚帖。然亦從無悔婚者。  
迎娶有期。乃舉行下大定。男家請親戚二人攜羊五又。並首  
飾數事。敬送女家。是日女家亦設宴款待。則為下定禮成也。  
在大定以後。親迎以前。男家以羊送女家。是為納采禮。羊數  
必以九。富者多至九九八十一。少亦須足一九之數。今已多  
同漢禮。羊隻漸少。近年多有折錢者。采禮至時。女家亦必盛  
饌款之。如下定時。馬迎娶時。新郎佩囊韃。與大賓四人。儕相  
一二人。均盛服乘馬。並備喜車一輛。鼓樂儀仗。與五又一具。  
活羊一隻。先期一日至女家。至門。女家必先閉門。大賓率新  
郎與儕相迎門。行禮。並以羊為贄。然後啟門。此羊名曰碰門。

羊女家相禮者導新親入門即延入別室進饌獻酒必作再三之勸酬宴畢則均留宿女家焉先是新郎登堂後則解所佩弓箭懸諸新娘閨房窗外意取鎮壓至夜半行求箭禮新郎詣婦翁室向婦翁跪陳哈達求箭婦翁先贈以紅色絲綢繼取無鏃之箭二枝授婿授時必述此箭能降服邪魔建立事功諸勝利語至翌日喜車待發時郎必以此箭在車前向後方射之然後啟行謂之射該譯漢語即射災亦驅邪趨吉之意也又有討名之禮在求箭禮之前新郎偕儕相盛服詣新娘席前向圍遮新娘諸女子敬問新娘之名諸女如不即告時則須滿酒敬看懇切求之或先漫答良久方以真名告之陪新娘者均屬姊妹行往往故難新郎以為戲然亦有觀察新郎性情而壓抑其盛氣以免將來陵轍新娘而成為百

年和樂之夫婦焉。此蓋沿襲古者問名之禮。特較漢俗為真切耳。親迎至夫家門。新郎執箭引導。其宜忌諸俗。略與漢人鬚髻其少異者。約有數端。初見姑嫜。新娘必獻巾袋或衣褂。以為進見之贄。拜天地拜竈諸禮既畢。始入洞房。新郎執箭為新娘揭去蓋頭。僮婦用線為之薙面。名曰開臉。然後梳頭。媽以金銀簪劃髮作十字分開。由他人為之梳整。梳挽畢。再由女僮相贊禮拜。見親友拜見時。凡親友之婦人皆延諸上坐。由新娘為之斟茶敬茗。叩首即為成禮。迎娶之三日後。女家親屬均攜禮品詣男家。為圓房。男家設宴款待。至九日或十二日方回門也。

鄉間娶親送親。以人多為尚。而送親者尤多。往往親族男女至百餘人。車馬絡繹。以示富盛。當席散瀕行時。男家攔門設

酒於桌。盛酒以盃。殷殷勸飲。其男賓善飲者。輒盡數盃。以示  
豪邁。不甘示弱。飲畢。上馬飛馳而去。故請男賓必請素有酒  
量之人。所以盡兩家之歡也。俗謂此為攔門酒。男家款待男  
女送親者。筵席仍用舊禮。放五叉。蒙人必以全羊為筵席盛  
品者。取吉祥之意也。次日筵席將半。必進糖果一盃於各席  
上。此為新婦由母家攜來之品。取以敬客。表謝意也。新婦必  
備錢囊扇絡手絹諸物。事遍贈夫家弟妹。行所以聯歡也。女  
將入門。男家必預於友好中。擇天倫完聚之婦一人。俾認新  
娘為義女。即所謂梳頭媽。代為改髻。以取吉利。一經認定。終  
身往還。誼如親生。近年省城仕官之家。多趨向漢制。如攔門  
酒。送賓多討名字。諸事已不常見。騎馬之習亦漸不行。而迎  
新娘均代以轎矣。其他如進食贈物認媽各俗。今仍相沿。未

改也。土旗蒙民散居於歸薩和托清境內。鄉間風氣守舊。一切禮俗較城內為保守。就托縣蒙人婚嫁情形言之。定婚由家長主持。六親議定。聘禮諸物致送女家。無論多寡。兩方均無爭執。從前十餘年約送女家制錢二十四吊。三十六吊不等。今改送銀幣約為二三十元。富家則加送綿羊。婚約多以口頭決定。不用婚帖。迎娶時男騎馬。女坐車。設華堂拜見六親。其禮式一如漢人。女在母家臨嫁時。妝飾之後。即嚴羈其面。不得見人。迎至夫家。始行揭去。其他各縣蒙俗。與此大致相同也。

采訪錄。察右四旗男女。皆以十七至十九歲間為成婚時期。女子出嫁。概無逾二十歲者。其訂婚也。男家託媒向女家求婚。事經同意。男家備羊一隻。佐以燒酒。哈達諸物。送達女家。



此為訂婚禮也。向不計較衣服聘金。近年各旗生計艱苦。其貧寒之家。亦有議及者。但聘金至多不過百元。衣物則稍有點綴而已。訂婚之後。未娶以前。過春節正旦。婿必赴岳家叩拜。問安好。將娶亦仿漢俗。按男女命相。選定利月及迎娶日時。由媒妁提前通知女家。經許可後。男家再送羊一隻。為下定禮。女之遠親或隣舍姊妹等二三人。於其出閣之前數日。必解其腰帶。以示將嫁於不言之中也。女經解帶後。知有離別之苦。則必大哭。以顯其不欲離家之意。其俗與烏盟各旗同。新郎在迎親之前三四日。擇吉陳設洞房。凡戚友致賀禮品。如達連爾腰帶、衣物、食品。均列置房中。迎娶時。舊俗凡新郎、新婦及親朋諸人往來。皆乘馬。不用車轎。近年頗有用車者。但將至夫家時。則仍必騎馬。以存舊禮。中途或車或騎。可

任便也。男家須煩大儂相一人，副儂相一人，伴郎二人，一以  
兄呼，一以弟呼，隨從則無定數，愈多愈以顯示富盛，有最多  
至百人以上，少亦十數人，一律乘馬，不用鼓樂。至女家先拜  
岳父母，次來賓，並往外間拜女家戚友之最近者，事畢設饌  
款婿，瀕行時由近親抱新娘於馬上新郎，持其纒牽行數武  
後，新郎即策馬先自馳歸，以待由送親及娶親諸人簇擁新  
娘啟行，而女家隨從亦以人多為榮也。行至半途，男家遣馬  
術精良者一人，攜羊頭一點，心少許來迎，致食品後，即撥馬  
疾馳於時，送親者縱馬追之，期必奪取送物者之帽而奪得  
或未被奪者，均各自以為榮，人亦嘖嘖稱讚，其意蓋以顯示  
兩家之人馬強勝也。此固游牧民俗之特徵，其來遠矣。新娘  
下馬，新郎相偕入室，另擇吉時先拜天地，次拜竈口，次父母。

再次近親然後梳頭梳畢拜謝來賓此為結婚禮也席散送  
親諸人均行惟留新娘之姑姨姊妹中善語言者老少各一  
人陪侍新郎新娘同入洞房一則為與新婦相伴以免寂寞  
再則發見新婚夫婦如不和諧便作調護人也少者約留三  
日或七日即歸去其老者必待一月期滿新婦歸寧時隨之  
而歸今土默特旗女嫁時亦必隨一中年婦同住一月此婦  
必選性敏善言者充之亦有家貧專以此為業者其意為助女工  
作且代女遇事陳述以調劑其間助成夫妻之和睦惟其人  
選均為雇傭而非親族此與四旗微異耳新婦過門之次日  
晨起先生火於本屋之竈以次遍及各屋凡屬本族人家不  
論分住同居均必親往逐竈燃火以盡婦人執爨之道也  
禮俗方面關於喪葬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人將死時家人必扶之使坐俗忌卧死死後即延請喇嘛念經超度擇日葬埋無服制僅摘去帽結免子即為成服其服期自四十九日至百日不等葬分埋葬火葬野葬三種今王公之家多用埋葬喇嘛多用火葬平民多野葬埋葬用白布裹屍殮以形如印匣之坐棺埋於墳地火葬用火將屍焚化灰捏成塔形埋於曠野亦有送至五台者野葬即棄屍於野專求野獸噬之倘三日後其屍仍在則請喇嘛念經以資冥福求速化也

案平綏鐵路旅行指南所載蒙古喪葬頗詳附錄以備參考火葬之法人死親朋麇集其子孫以死者生前所愛之馬駕車一輛與親友扶屍其中驅車至野擇一犬馬鮮至之地森林茂密之所折取枯林創為二屋置屍其內更於

其外植柵二三層以防獸類冲突。事畢，衆牽曳車之馬，至屍屋旁，舉斧斫其頭，殺之以祭亡者。即四散歸家。迨至來春，河冰初泮之際，親友復集林中，其家人更以死者生前愛玩衣物攜至屍屋，即舉火焚屋，頃刻而盡。焚後三日，家人至其地，檢閱屍骨，如得風揚四散，即以為死者升天。倘遺骸微存，則決為死者受殃。地下歸而戚戚，急延喇嘛念經超度，或佈施死者服玩，以解冥譴。更有以骨灰和土搏像，以供之於祠宇，或卜地葬之，壘土作塔形者。此火葬之大略也。至於棺葬情形，畧同內地。病者即故家人為之，更易鮮麗之服，以白布罩其面。陳屍三日，入棺成殮。殮日，親友畢集，各出賻金少許，置棺內，醜以牛酪。家人更以死者所用衣帽、烟草、烟壺等物，納入棺內，始行成殮。殮畢，賓客

就喪家痛飲。各出賻儀多少為贈。其家人則於死室中。雜陳祭品。至殯期將屆之時。始行撤去。殯期親友與其家人。扶持屍棺。舉置之車中。隨至殯所。幫助卜築。歸又飲諸喪者之室。醉飽各散。此棺葬之大略也。二者之外。尋常之家。則用天葬。其法先聽喇嘛之命。宜葬於何方。然後對於死者。以常服冪其屍。用牛馬車載屍。疾馳曠野。委而棄之。聽鳥獸啄食。送葬賓客。其將歸也。必就屍旁熾火一炬。超躍而過。不復返顧。疾馳奔回。心始甯貼。其家人則頻頻往視。其屍身悉被鳥獸食盡。始作歡喜。否則慘怛悲沮。謂亡者罪大。鳥獸且不食。將獲大戾。急將家室遷移。不敢再履其地。否或搜括資財。苦求喇嘛誦經。以求冥福。復以酥酒塗其身。以適鳥獸之口。此天葬之大略也。今案史記匈奴傳。

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蹠林。又謂其送死有棺。擲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張華注。匈奴名冢曰逗落。顏注。謂蹠者。繞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祭無林木者。尚豐柳枝。象騎馳繞三週乃止。此其遺法也。是古時致祭。必擇林木叢茂之地。猶今必藉鄂博。以為憑享之所。殆以後世蒙地樹林甚少。於是鄂博之制興焉。葬時則擇林木茂密之所。其或仍沿蹠林之俗。與至送死諸事。歷有存廢。惟喪服迄今仍不通行也。

采訪錄。準格爾旗人死後。先請喇嘛。至家誦經。通知親戚。開吊。致祭。數十年前。多由喇嘛。就其死期。以決定火葬。或野葬。近年亦效漢人之棺殮。埋葬。葬畢。仍請喇嘛。至墓前誦經。葬後之七日。孝子攜食物香紙。致祭於墳。祭畢。並食物焚化。子

孫守制不着孝服頭罩白巾小免髮辮紮白棉繩至四十九日服期內見客時不換鼻菸壺

采訪錄郡王旗扎薩克旗尚仍遵行蒙古舊俗概未改易凡人死後其葬法或埋之土中或明棄曠野或火化之聽喇嘛依死者日時而決定從無用棺槨者死者衣服悉由喇嘛攜去而另裹以布

采訪錄達拉特旗與準郡兩旗又異台吉人死多用坐棺平民多用卧棺全用埋葬葬法活佛死多用火葬以其骨灰和泥重塑為人形另築磚藏以葬之

采訪錄烏審旗葬法分二種一為火化一為土埋概不用棺由喇嘛決定之而以火化者為多葬時焚黃表其守制及七

日元墳情形與各旗同



采訪錄。鄂托克旗與烏審旗同。惟較富者埋葬多用坐棺。其形式與轎略同。

采訪錄。杭錦旗對於死者之葬法。在東南部多用坐棺。西北部多用火葬。東南部居民為死者守制多至百日。亦有至三年者。殆仿效漢禮也。

采訪錄。土默特旗人初死。裝殮畢。即延請喇嘛念經。乃入棺。念經日期視貧富而定。有念三日、五日、七日、九日、七七、日、百日。多有初死念起。至發引後為止者。旗俗奠紙。必須在門隅。或陰暗地。并須延請喇嘛。以司其事。相傳非喇嘛焚化。則在冥間不克生效也。死後三日或七日。有叫魂之舉。至時備紙馬、銀錢諸物事。富者並須備活馬一匹。貧者則以紙代之。縱馬院內。延請喇嘛。唸經禱祝。相傳喇嘛具大法力者。祝禱以

後馬如負重遠行。汗流如注者。家人皆喜。謂死者已乘此馬。  
 馳往樂地。焚化香楮送別。昔分野葬、火葬二種。野葬久廢。火  
 葬今多行於喇嘛。普通均為埋葬。其死者衣物多施與喇嘛。  
 棺有卧棺、坐棺之別。埋葬用卧棺。喇嘛用坐棺。  
 旗制男子之有爵職者。在丁憂期間。咸服玄衣、玄冠。玄衣不  
 緣。玄冠無纓。以人皆軍籍。雖慘遭大故。亦須墨經。從戎也。其  
 婦女則昔多服玄布衫、白布袴。首蒙白帕。或加麻經。並有散  
 髮者。凡散髮均屬近親。亦分左披、右披。或左右均披。則又視  
 男女喪為準。殆與漢人同耳。近年男女喪服與漢俗同一律。  
 改為素衣、素冠。而孫姪、外孫輩亦于冠上綴紅、藍十字。以別  
 內外親疏焉。有爵職之家。多為百日。蓋以百日代三年也。今  
 則多數易為二十四日矣。本旗合葬禮亦甚通行。惟不悉起

於何代。始於何人耳。又旗志載居喪過三周年。招延戚鄰。此或沿漢禮而來也。

采訪錄。察右四旗蒙民。已無野葬之習。人初死時。含殮入棺。即請喇嘛念經。夜間則必念嘛咪經。是經詞極簡單。故家中男女老少均能誦之。接續誦至天明。若死者暫不殯。在家一日。每夜全家必念誦嘛咪經。若能終夜諷誦而不寐者。尤表子女之孝心也。其死者為貧寒之家。當日即多埋葬。所以一切均無禁忌。否則必請喇嘛擇吉。始敢殯也。出殯式儀與漢人相同。靈柩多用人舁送。富者多用儀仗。紙制人馬宅院諸物。事孝子袍褂帶履。悉用白布帽。去其纓。孝婦服制亦同。惟不繫帶。除孝子孝婦。其他親屬如生女。姪女。孫女等。均不服孝。言其未成人也。守制之期。有七日。二十一日。四十九日。多

至百日當年蒙人概屬軍籍故守制未能過久取便供差也。親朋吊祭香楮供品與漢人同有送經者亦有送錢作經資者近年與漢人接交較廣者亦送幛聯凡過七日二十一日四十九日百日及周年之期均誦經以資追念其俗尤重能記歷世先人之死期屆時誦經掃墓以為紀念必稱大孝人家不忘宗祖也。

禮俗方面關於祭祀者

采訪錄烏盟各旗蒙人以石疊成高堆俗名惱包音文言鄂博

也視為有神之地每年五月十三日祭惱包為各旗最大之

禮官員兵丁一體參加是日各乘良馬並邀請喇嘛在惱包

前念經祭奠事畢則賽馬摔跤以較優劣此各旗通俗也每

年於十月二十五日宗喀巴誕日家家點燈誦經臘月二十

三日供肉祭竈。除夕亦燃旺火祭天。此外無他祭祀典禮。惟每日於早茶前在佛前拈香供水。又為家家所同也。

案平綏鐵路旅行指南於蒙古祭鄂博所紀亦詳。附錄備考蒙古祀典內則舉行於氊廬外則舉行於鄂博。氊廬之祭日日為之。鄂博之祭則春秋二季為之。所謂鄂博者即累碎石或雜柴牛馬骨為堆。位於山嶺或大道。蒙俗即以為神祇所憑敬之甚虔。故遇有疾病祈福等事輒為鄂博是求。尋常旅行每過其側亦必跪禱且累石其上而後去。每當大祀鄂博之期喇嘛先期提法器誦經卷割羊以其皮及頭角蹄尾蒙鄂博頂樹以長竿綴小布幟書藏文經咒於其上。再於其下埋哈達一方糧食五種銀數錢以示降神之意。事畢蒙古長官輒率民衆跪伏鄂博前聽喇嘛

念經合詞祈禱久而後已。是日也。男女畢集。燈彩繽紛。祭  
訖之後。長官坐高阜上。懸賞格。以獎獻技者。勇者輒鬪力。  
以角勝負。健者則賭賽跑馬。鞭馬直馳。以得獎為光榮。喧  
闐雜沓。實極一時之盛。至於氈廬之祭。蒙人每家門首必  
倩喇嘛書寫咒文。張貼戶上。或掛小旗於屋頂。室內神龕  
一座。中供佛像。懸長命燈。其前晨起盥洗畢。即趨佛前頂  
禮。默念經文三數遍。而後敢及飲食諸事。凡飲食必先供  
佛。然後率家人飲食。日以為常。其貧極不暇念經者。則以  
為憾事云。

采訪錄。準格爾旗台吉人。各有家廟。形式略如召廟。按時請  
喇嘛誦經。平民則無家廟。所祀皆為菩薩。羅漢之類。於舊歷  
每月初一、十五日。各獻供一次。其品物為香楮、清水、穀米、餅。

等。每年五月十三日祭惱包時。則攜五叉餅乾而往。十數年前祭畢。多有賽馬或摔跤者。近年則罕見矣。貝勒惱包。點爾素惱包。均為本旗公祭之重要祀典。各召多於每年正月十五、七月、七八兩日舉行跳神大會。又有所謂伊金者。意為主也。在旗治西四十餘里。是為本旗舉行大祭之所。蒙人經此者。必趨前參拜。每年三月初三日。五月初三日。用牛祭。七月十五日。九月初十日。及冬至日。均用羊祭。十月初三日。用山羊祭。旗人亦多有以羊參加祭祀者。其糞包例於每年三月初十日。易舊為新。約需五百羊之毛。始可製成。旗官若因祭郡王旗伊金哈澇而誤期。必須於五月十三日補換之。並設有達爾哈特十餘家。常川駐守。以看護之。

采訪錄。郡王旗境內有伊金哈澇及蘇勒定哈澇。每年按時

公祭伊金哈澇者蒙古語也。譯以漢語伊金者主也。哈澇者處也。總而言之。即主之所在也。位於郡王旗境內察馬噶溝與胡塗亥壕之間。在郡王旗營盤西南四十里。札薩克旗營盤東北二十里。地勢平坦。惟多砂礫。而悍慄英武。雄視一世之成吉思汗鐵木真陵寢。即在此地。其形式與歷代皇陵大異其趣。既非隆塚。亦非宮殿。乃係高約丈五。內可容百餘人之古銅色複式毳幕。幕上有銅製之頂一門。向南高約三尺餘。內有扉。外有簾。揭簾啟扉。即入前幕。滿壁懸黃帛幕。雖甚寬而毫無陳設。前幕與後幕接連處。蔽以緞簾。而藏成吉思汗遺體之器。即置於後幕之內。以紅黃緞交錯裹之。其器係一長方形銀箱。長約三尺三寸。寬約一尺五寸。高約一尺四寸。外雕薔薇花紋。銅以銅鎖箱。置於石臺之上。前陳一木桌。桌



上羅列各種銀製祭器及大小海燈各一。大者常年晝夜點  
燃。小者以供不時祭禱之用。幕外有香爐一座。守陵者每日  
朝夕焚柏葉於此。以示敬意。櫃之右壁懸一古式戰刀。左置  
一龕供佛像。幕北四十武有屋三間。形式雄偉。類宮殿。風雨  
剝蝕無甚。陳設幕南二十步。有一土臺。高可五尺。上有鐵香  
爐一座。臺幕之間設嘛呢哄一架。俗傳轉之可祈福。登臺遠  
矚。陵週三里外。沙岡起伏。圍繞如環。附陵十五里以內之居  
民。多為達爾哈特人。傳言成吉思汗生時。彼等之祖先即供  
其役使。及其死後。遂世世為守陵戶。歸吉農統轄。不受各旗  
王公之指揮。設有正副達爾姑各一員。伊克達六員。巴格達  
十八員。又蘇勒定哈勞者。傳言是成吉思汗所用長矛之供  
奉處。蒙人名之曰蘇勒定哈勞。此矛類旗杆。長約丈餘。以鐵

製成。上有黑纓。依期更換。在郡王旗營盤之東南。東勝縣公署之西南。距營盤約六十里。距公署約九十里。在平原曠野中。外圍以木製之牆。以白布纏其表。遠望之如野外牧羊之臨時圈牆。內有房屋數所。屋內無甚陳設。長矛插於門左。門右有高不及三尺之銅製小屋。內燃海燈。遙瞻此屋。金光閃爍。令人目眩。據當地蒙人傳言。此矛異常靈驗。無敢觸者。烏飛其上。亦斃落。語出迷信。不足深究。每年九十兩月。伊盟各旗之王公民衆來祭者。絡繹於途。有時且於是地舉行盟務會議。每值龍年。則出巡七旗。謂可鎮妖氛。達爾哈特人則借此時機。以斂財物。蘇勒定行經之地。遇牛馬羊羣從者。即舉杆捕捉。凡首杆獲得之物。即為蘇勒定所有。主人不得過問。各旗王公之牛馬羊。亦有被捕去者。而終莫奈之何。此亦伊

盟特有之習俗也。

旗治北八十里。有達黑伊勒圖惱包。為本旗之公惱包。每年

四月十一日。旗長及事官均往致祭。旗民亦多參加。治南一

百一十里。東勝縣屬糧地內。有把圖爾惱包。為達爾哈特人

之惱包。每年五月十三日。達爾哈特人公祭之。旗民遇有求

子問病。還願諸事。多赴山西五台山七娘洞等處。其每年參

加祭伊金哈澇典禮。亦寓還願祈福之意也。每年於十月初

八日。在與東勝縣交界處之桃黎廟。舉行廟祭。漢人演劇。喇

嘛跳神娛樂。而外。並為皮毛鹽鹼布茶牲畜之市集。

采訪錄。達拉特旗。五月十八日。祭察漢惱包。七月十二日。祭

愛勒圪稜圖惱包。七月二十三日。祭昂更惱包。此三惱包。為

旗內之公惱包。每年由旗按致祭之日。公祭其一週。而復始。

三年一輪。並於大祭時賽馬。摔跤。各取八名。由祭後餘款酌賞之。

采訪錄。烏審旗以金肯腦包為公腦包。於每年五月十三日公祭之。此外無他迎神賽會之舉。求子問病還願亦多。赴山西之五台。陝西之青雲山。郡旗之伊金哈澇。且有遠至西藏。印度者。家中有供竈神者。亦如漢人紙印神牌。祭竈在臘月二十四日。日落時行之。以米糖供神。與漢人同。蒙地祭竈多於二十四日。據謂昔時因有夫為公家服役。至二十三日未能歸家。乃於次日歸家。後補祭之。相沿年久。因以成俗。今雖有二十三日祭者。但為數極少。是日為蒙人一大節。幾與過年相等。其設祭情形。較漢人尤為珍重也。

采訪錄。鄂托克旗治東南約百里有愛勒克圖腦包。為本旗

之公腦包。每年五月十三日公祭之。又沿南一百二十里有

所謂阿拉圪蘇勒定。係一插矛頭之高竿。於每年冬季由旗

擇日公祭。並設有達爾哈特二、三家守之。祈福還願多至晉

之五台山。陝之青雲山。亦有至阿拉善旗之北五台者。民國

二十一年冬。通志館采訪員至旗境時。值殘冬。親見鄂旗公

署祭竈情形。其日期亦為臘月二十四日。是日下午三時舉

行。其將祭也。先去竈上之鍋。於竈之四角各積沙一堆。焚香

燃柏葉於其上。沙堆旁供有乾粥數盤。為米酪棗合做而成

者。粥面各置酥油數斤。竈內燃沙蒿。竈前橫陳三桌上。供糖

水、茶、酒各一杯。羊油一勺。煮熟羊胸肉骨數塊。柏葉數枝。分

置兩盤中。上蒙哈達。燃酥油燈。盞旗署中值班事官等跪桌

前。頻頻叩首。並頻加柴油。粥內諸物於火中。中一人喃喃誦

經需時約二十分鐘。後以米粥少許塗於柱間、門頂各處。此竈祭畢，再祭別竈。凡常炊飯之竈均須以同法祭之。肅恭將事，禮至重也。至一月四日亦祭竈，惟不若腊月二十四日之隆重耳。蒙地謂正月祭竈為迎竈馬。

案我國民間祭竈風俗甚為普通，惟自唐宋以來，諸家紀載皆為臘月二十四日。今則早一日，不知起自何時也。范成大吳郡志二十四日祀竈，用膠牙糖，謂膠其口使不得言。是用糖祭竈，宋時已然。清嘉錄俗呼臘月二十四日為念四夜，是夜送竈。是二十四日祭竈，至清仍未改也。今各蒙旗官民皆於二十四日致祭，正合古俗。惟在蒙地傳聞，則謂昔年二十三日公祭，無暇遂改。次日家祭，後成通俗。究傳說之足徵信耶，抑蒙人沿襲古俗而然耶，今不可確

知矣。

采訪錄。杭錦旗治北有阿勒特。腦包。每年五月初三日。由旗公祭之。蓋公腦包也。祭送竈神。於臘月二十三日行之。亦有二十日或二十四日祭送者。特少數耳。其祭送法與鄂旗同。采訪錄。扎薩克旗治西北二十里。有獨更腦包。為本旗之公腦包。每年六月十三日公祭之。治東十五里。郡王旗境內之保爾討勒蓋地方。有本旗之小伊金。由本旗公祭之。其時間。祭品與準格爾旗之祭小伊金同。又治南六十里牌界地內。有名公泊爾者。每年九月初六日舉行廟祭。並為一大市集。情形與所述郡王旗相同也。采訪錄。土默特旗崇信佛法。祭佛為普遍之俗。惟亦重祭竈之禮。其送竈在臘月二十三日。與漢人同。是日稍富者多宰

羊以祭。或供帶肉、胸骨及乾果、錫糖、雜陳一盤。焚香楮，並燃柴一束，加米、糖諸物及羊骨數段於火內。羅拜叩祝。家人以次行叩拜禮。如謁歲然。祭餘食物遍及家人。惟不給女子。已嫁未嫁皆同。又祭祀關公，亦為俗所重視。曩年每屆九月，全旗官民獻劇三日。今久不舉行。張鵬翮奉使日記載：本旗城南有關帝廟，其住持亦為蒙人。則旗民崇奉關帝，蓋自昔已然。又凡有官職者，多於院內豎立三股鐵叉一柄，謂之吉星。歲時祭之，又常豎一杆於院中，或屋上懸一方形白色小旗，謂之運神。亦歲時祭之。其祭鄂博也。分官私公三種。官鄂博多在本旗邊境，與他旗分界之山巔，或原隰諸處。昔為本旗最大祀典。每年例由副都統躬祭，或派員致祭。其所在地之參佐領等職，例須前往助祭焉。當時雖名為祭祀，實屬有巡



視所部與勘正疆界之意。非徒然也。今已不舉行矣。私鄂博為附近居民隨時致祭。以為祈福禳災之地。此固為蒙俗所同也。公鄂博為一村合祭之地。其祭品多用羊。由村人醵資購備。凡應用香楮諸物亦如之。公推齒德俱尊者主祭。事畢無分老幼皆席地團坐分而食之。始有古者飲福受胙之意。歟。祭祖宗分年祭。節祭二種。年祭或在家中設主而祭。或赴墳園供以年節食物。與漢人無甚差異。惟清明之掃墓。中元之薦新。與漢人不同。其祭品以羊背子或羊脇骨為主要品。不可缺也。他物則視家資豐嗇而定。每屆節祭期。俟全族人齊集墳園。乃從事修治壟墓。陳薦時食。並由宗子或行輩最長者一人率同族致祭。並集族人於塋域中。由長者指示某墓為某人。某墓為某族。並為族人講述其先人德業事功。俾

族人知所興感。講畢。斂各人所攜之祭品。合置一處。由長者為之平分。團聚而食。盡禮而散。此亦古者分食餽餘之遺典。其敬宗睦族之風。蓋有足多者也。至於近族中有隕身行陣。或客死他鄉者。必向其方而遙祭焉。采訪錄。察右四旗蒙人。亦奉佛教。凡有祈禳。必請喇嘛念經。俗於舊曆每月初二、十六兩日為通常祀期。屆時喇嘛自來念經。蓋皆事前約定者也。月以為常。念經人數。富者請三四。人貧者請一人。每逢一季。富家請喇嘛念大般若經一次。亦有一年舉行一次者。皆所以求祝平安焉。每年秋後。各家無論貧富。必獻牲羊一隻。以答神麻。並另擇期祭財神一次。供品俱用素菜。麩供瓜果諸物。五月十三日為公祭腦包之日。旗民聯合數家。或一蘇木合資買一羊。羣往附近之腦包焚

香獻祭如禮。臘月二十三日為祭竈節。尤俗所重。用羊胸一箇陳列竈前。全家虔誠叩禱。其祭竈也。尤尚和祭。其法約本族人等齊集一地。先長次幼沿門祭之。祭前本族之小輩媳婦整齊衣冠。向長者奉酒叩首。如拜年禮。自是日起家家忌門三天。屋中不准灑掃。亦不許攜物外出。本日午間。媳輩備稠粥羊肉諸物。互相餽遺。至除夕日再互送羊肉餃。晚間辭歲祭祖迎神念經。

普通習俗

采訪錄。烏盟各旗蒙人分台吉。奴才兩種。台吉即貴族。奴才即庶民。男子滿十八歲即為成年。皆有當兵應差之義務。奴才當差亦可升官。但至本旗扎格爾齊為止。不得為圖斯拉齊。台吉則無限制。奴才出家為喇嘛者。即免當兵應差之義。

務蒙人無貴賤。皆崇信喇嘛教。婚喪祭祀。必請喇嘛念經。故蒙人之重視喇嘛。較漢人重視儒人。有過之無不及也。男女過五十歲者。多有削髮為喇嘛。及尼姑者。惟不住召廟。在家修持。男女有病。即請喇嘛誦經醫治。或許口願。負經卷繞行塔廟。富者或赴五台山叩頭。凡所謂祈福禳災者。類如是行之。其信仰之深。於此可見也。

客至必先互換鼻菸壺。為不易之常禮。一切禮節。均以右為上。鼻菸壺為人人必備之物。往來有所餽送。必佐以哈達。男逸女勞。亦成為各旗之習慣。男子除應差當兵騎馬打獵。而外。即無所事事。女子則牧羊擠奶。檢拾柴糞。及家中針黹炊飯。諸事均歸操持。男女出門。以騎代步。人無老幼。馬術皆精。尤以祭腦包時。各騎駿馬。比較騎術。恐後爭前。精神充沛。亦

蒙人尚武之表徵也。惟各旗守舊之風太甚。諸任自然。不知改革。除喇嘛與少數官員外。識蒙文者寥寥無幾。統烏盟全境僅三公旗設有小學校一所。入學兒童皆為西公旗所送者。其中東兩旗均視為畏途焉。

采訪錄伊盟各旗蒙人少數富戶夜寢均設被褥。普通蒙人即以袍代被。情形與烏盟各旗同。

鼻菸壺為男女隨身必備之物。男貯於袋內。女子之壺較小。藏於精美荷包中。繫胸前鈕上。其男子又多以刀箸插鞘中。掖於腰帶間。以作食時用具。有事外出尤所必需。袍襟內懷一木碗。其碗有用銀鑲者。

蒙地寒冷。為禦寒而嗜酒。因以成俗。酒壺之形如扁瓶。口有螺旋蓋。上有嘴如乳頭。取便吸也。行路多攜之。漢人亦有。

之者名曰吸壺。蒙人嗜飲成性，竟有終日手不釋壺，口作醉  
 語而猶不停飲者。故調僮者有駱駝見了柳，達子見了酒之  
 諺。蒙地陂陀不平，且多沙磧。旅行者每以馬力代步，蓋徒行  
 日不過六七十里。騎馬則可行百餘里，其行也無固定之道，  
 路皆望沙梁腦包等以定方向。各旗隨處皆生沙蒿，非若烏  
 盟以乏薪皆用牛羊糞也。冬日室中取暖，用未燼沙蒿置鐵  
 鍋或鐵盆中。若在氈包中，則置一鐵製圈架內，燃沙蒿牛板  
 筋草。情景與野宿者之篝火同，以無烟筒。故包內煙氣瀰漫，  
 僅由包頂之半圓口徐徐衝出，而焔力炙人，不可嚮邇。背後  
 則寒氣侵襲，刻不可耐。故亦有前面數伏，後面數九之諺。與  
 烏盟同也。

客至則進鹽茶，佐以炒米、酪乾、酥油、麪餅、赤糖各品。品之繁

簡一視客之尊卑親疏而定。然進客之茶至簡必有炒米。概無僅以茶進者。以蒙俗忌空茶敬客。亦各地所同也。或有尊貴之客至。先以酸乳半碗敬之。客接受後。先以指蘸而向空彈之。以祭神。或僅嘗而不彈。隨即奉還主人。旅客遠來。無論蒙漢。但能以蒙語問起居。候安康。並述明來意。即可留宿。飲食不須出資。而受誠懇之招待。偶值風雪。數日淹留。始終款洽。敬厚靡衰。投宿者或為貴人。遠近蒙人多來問訊。而居停色喜。以為榮幸也。相見時先問牲畜平安。茁壯。而後及於人。又滋養各畜。忌問多寡。其意蓋以為不自知其牲畜有若干。乃為真蕃庶耳。邀請客人。或有事通知時。均以遞鼻菸壺示意。而被邀者則不須以壺還禮。

每日早晨起床後。至門外吹螺殼。意為達知神靈。吹畢。即在門前之土台上焚柏葉。叩首誦經。片刻而起。俗謂所以祭天地神靈也。

案今蒙地年老者。每日日出日落。多向之叩首誦經。喇嘛尤虔。伊盟居民。每晨必吹螺焚柏。叩首誦經。烏盟各旗亦有此俗。考史記匈奴傳。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暮拜月。可見蒙族每晨拜日。亦古之遺俗耳。

蒙人行於途中。或家居閑暇時。往往口中默誦經文。所以避灾祈福也。

少年用鼻菸壺禮。達兩旗較遲。自十三四歲時始。烏鄂兩旗最早。自八九歲時即用之。其餘各旗在二者之間。各旗早婚者特多。其年齡多女大於男。且有十四五歲童子。



即娶雙妻者。而在普通蒙人中。且有多至三四妻者。此亦由社會環境所造成。蓋其男子多以避役而當喇嘛。因而促成民間多妻之俗。加以女子富於生產能力。不須依累男子為生。故男子常樂於多娶也。

各旗喇嘛。約占成年男子四分之一。婦人年老。亦多削髮為尼。惟仍住己家。不入召廟。

家中凡牧畜烹飪縫紉揀柴汲水諸事。皆女子任之。至為勤勞。男子平時多優游自適。故蒙人家庭生活。女子獨負重責焉。

台吉號為貴族。可役使平民。故各旗階級之分甚嚴焉。

入蒙人房或氈包時。須由門之右方入。出時亦如之。且不得攜馬鞭入室。俗所忌也。

蒙人院內無廁。便時須至距住所十餘步以外。院中便溺亦俗所忌也。

蒙人所住氈包中。其西北隅置一櫃。為供神之所。凡睡坐時不許脚向西北方。其西與北方近神處。以為上座。客至即延坐於此。

蒙人多於項間懸一徑寸之精美小龕。或為木質。或為銅質。內置佛像。或雕或繪。均極精工。

蒙人於年節後。初次謁見。須送餅餌諸物。主客同出。哈達其幅較常用者為大。以兩手持。兩端相比對。並兩相曲膝屈膝問好。如為小輩。少婦。少女。行禮時。並須作深曲膝屈膝。而於比對哈達時。一度撒手。以表敬忱。

蒙人通常相見。互易鼻菸壺問好。隨各退還。如為平民對台

吉事官及少年男女對長者均作深曲<sup>屈</sup>膝以表恭敬。又小官平民見長官時必餽送禮物。佐以哈達。跪捧而進行叩頭禮。亦互換鼻菸壺。

各旗蒙人家禮。兒子於過年時必率妻妾及晚輩向父母行獻酒。遞哈達。跪叩禮。除夕之夜元旦之晨各行一次。所謂辭歲與拜年也。

蒙婦哺兒咸有定時。頗合衛生。若屆時因事未能哺乳。恒用羊尾油一小塊以繩繫之。納嬰兒口中。供其徐徐咀吮。以代乳食。故兒長大皆嗜肉。以其自幼已習為天性焉。

蒙旗有禁食羊尾骨之說。凡子女在未婚嫁以前。父母絕不唯其啣食。謂食羊尾骨。他年婚嫁時騎馬易致驚奔。恐有墮之虞也。土默特旗亦有此俗。

蒙人育兒亦用搖籃卧兒於內頻頻搖之以止兒啼而速其睡也

五原聽志略蒙旗習俗凡婚姻親族間男系為尊女系為輕離婚可任意既離後亦可任意再婚也夫妻在家平權關於家外之事則任夫處理不敢置喙男子於正室外可置妾家政皆正室管理妾與正妻多為共居服從命令無敢背也生子有嫡庶之別嫡子則有家督相續之權若以此權與庶子必得政府之特許而後可

準格爾旗蒙人繼承遺產由親生子無子者則選族內之近系女子無繼承權境內無溺嬰及買賣人口之習俗養子過嗣亦僅以口頭決定不寫文約而於堪輿風水之說信之甚深人性好武喜蓄槍馬家庭重勤儉社會重誠信不喜涉訟

無任何小說之傳播。以識字者少也。

郡王旗蒙人繼承遺產亦為親生子。但生女亦可得一小部。

分若無子女由族中近系繼承之。無近系則歸本蘇木之台。

吉所有養子過嗣僅限於本族。其俗不信有貓狗及老樹成。

精而於狐仙則信奉之。風水之說信之亦深。埋尸拋尸均擇。

地行之。富家大戶院內或院外相地築台上。豎鐵製三叉旗。

竿。每日早晚焚柏葉。跪誦經文。據謂祭伊金也。婦人年老寡。

居或因多病則削髮為尼。著紅黃道袍。但不住召廟。所謂在。

家出家亦蒙俗之通行者也。

烏審旗蒙人遺產由子繼承。無子則由女繼承之。子女全無。

者產歸本族人。其俗尚無老樹成精。古物作崇及狗殃。狐仙。

諸邪說。惟身帶佛像者特多。以帛繫佛龕形。製甚小。所謂護。

身佛亦蒙人之通俗也。

杭錦旗蒙人多於每年清明節日修剪馬駿小免生後彌月

及晬日均設筵款接親友接受贈禮五月二十五日九月十

五日在旗沿各舉行賽馬一次其比賽之法驛馬疾馳二十

里騎者多為童子取其身軀輕小馬得便捷前進也前十名

由旗長各賞磚茶一塊至三塊同時並有摔跤者取額賞茶

與賽馬同。

土默特旗蒙人在家作客尋常皆行請安禮男子請安單曲

右膝女子則為曲雙膝行大禮時則先請安後叩首男子叩

首至地女子首向右側微點而已此禮今仍通行客至奉茶

必佐以食品婚嫁不立證書不論財禮敦龐之俗猶存也打

卦問卜山後蒙人盛行其法甚多有用制錢用紙牌燒羊胛

骨諸法。而前山蒙人則不常用之。旗俗每至年節。必以好麪、羊油炸饊子。細股雙摺。作方形。香脆適口。茶食中上品也。既以供佛。兼以餉客。城鄉皆然。供用巨盤。高高壘起。若浮屠然。食時以炒米、黃油和茶。~~漆~~泡之。亦佳。此間年節。蒙人炸饊子。漢人炸油果。回人炸油香。皆必備之品也。蒙人饊子而外。又以麪炸油食。與油果同作。小長條形。其以米麪炸圓球。俗名窟窿子。則鄉間為多也。旗俗舊有穿鼻根、灸腮、啞之風。遇嬰兒。有疾。恒以鍼引線。蘸墨。審穿其眉間。穿畢。即瘳。又嬰兒初誕。恒以艾火灸其笑啞。謂灸此能祛風卻病。鄉間尤盛行此法。

語言類

省境各蒙旗。惟土默特通行漢語。其他各旗。仍多操蒙語。其與縣境接近。及蒙漢雜居之旗。則亦漸習漢語。但遇交際往來。則

仍以蒙語行之。此固蒙人之習俗然也。各旗語言大體從同。顧其字音聲調亦如漢語有方言之異。察哈爾與烏盟各旗相近。土默特與伊盟各旗相近。即其一切禮俗亦多類是。可見同為一種語系。而因歷年久遠風土特殊。加以習染漢人語音。遂致逐漸分化。於不知不覺之中。故今各旗雖同為蒙語。但吐字發音已因受漢語影響而顯有差異矣。

綏遠概要。蒙古語乃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之一。又分為三。即喀爾喀語、加爾滿克語、柏拉的語三種。今之內、外蒙古語言屬於喀爾喀一種。其音低而濡滯。其組織與日本、朝鮮語略同云。

采訪錄。蒙古之語言文字組織頗簡略。凡一字一詞類多引伸於一切。惟於本字本語上另加一助詞。則其意義迥別矣。



近自外貨輸入。蒙人對所需物品名稱。如舊譯漢人姓名之法。全用音譯。又蒙人言洋貨必冠以阿拉斯一語。此因蒙族地近俄羅斯。故外蒙各旗稱洋貨為俄羅斯貨。而內蒙各旗所謂阿拉斯者。亦即俄羅斯之轉音耳。攷本省烏盟語言。多近察哈爾。此外均為本土蒙語。故伊盟之蒙語。與烏盟大有區別。蓋烏察兩部人語。調清朗而稍促急。伊盟則音重而調長。惟烏察人語多牽混。驟聽甚難解。不若伊盟人之遲緩。清晰較為易曉。此其大別也。

采訪錄。烏盟西公旗以近河土沃。四子王旗以墾地較早。東公旗以接近包頭農商往來。人事為繁。故蒙人之能操漢語者頗多。其他各旗次之。中公旗則極少矣。大約西公旗能操純熟漢語者。可占十分之七八。東公旗可占十分之六七。四

子王旗占十分之五。其達爾漢、茂明安二旗則不過十分之二、三而已。以上各旗所謂能操漢語者亦純熟與簡單參半。均不及西公旗為熟練焉。中公旗素禁本旗蒙人學漢語。其縱有了解漢語者一遇多人會集或謁見長官則仍以蒙語應對。維謹若漢語則絕不敢出諸口。恐遭訕笑或斥責也。采訪錄伊盟各旗境內漢人住居既多。交往亦繁。然蒙人對於蒙語一如烏盟各旗保存甚力。蒙人相談概不用漢語。蓋恐致蒙語之生疎也。今惟達拉特、準格爾、郡王札薩克等旗能解漢語者較多。若杭鄂烏諸旗則甚少。以蒙漢交際間蒙人仍須操蒙語。其限制甚嚴。如達拉特旗蒙人能操純熟之漢語者幾占十分之七。其餘亦能作簡略之談話。但蒙人相見仍操蒙語。其他各旗更可知矣。又如準扎郡諸旗蒙漢終

日相處而蒙操蒙語漢操漢語截然不紊顧此數旗亦略有區別準旗蒙人幾於皆通漢語年少者作蒙語反不若漢語之純熟矣此殆去土默特之純操漢語一間耳郡王旗於漢語能純熟者十分之二簡單者十分之三蓋愈近東部能者愈多扎旗大多數能操簡略之漢語而音近陝陝之神木對於本省語音反不甚了解以地近陝邊故也他如杭錦旗東南部與東勝昆連北邊鹽池櫃附近亦常與漢人接觸故其境內蒙人均能操純熟之漢語約占全數十分之三他處能作簡單漢語者亦有十分之三餘則只知蒙語不能漢語矣烏審旗蒙人一律操蒙語惟南部近牌界地處間有能嫻漢語者北境居民多不通漢語旗治附近常有漢人往來居民略能作簡略之漢語純為陝之榆林聲調也鄂托克旗南部賠教

地附近。居民學漢語。亦有能純熟者。中部人僅能操極簡略之漢語耳。北部人完全不解漢語。伊盟烏鄂二旗之情形。殆與烏盟中公旗相彷彿焉。

采訪錄。土默特旗舊俗。亦有禁習漢文之例。昔年家庭社會。凡屬蒙人。概以蒙語問答。問有雜以漢語者。耆老嚴斥之。同輩譏笑之。迨後禁忌稍弛。漸至習焉不察。自清同治至於光緒。中年游牧廢而農業盛。俗尚一變。故今五六十歲老人。蒙語尚皆熟練。在四十歲以下者。即能勉作蒙語。亦多簡單而不純熟。一般青年。則全操漢語矣。惟各寺喇嘛。於蒙語守之較嚴。除與漢人接談。用漢語外。平日寺中。仍以蒙語為主。約計全旗人通蒙語者。居十分之三。清時本旗立有官學。專習滿蒙文。彼時旗民於普通蒙語。均可應對。清末改官學為高

等小學堂傳授蒙文蒙語。從此青年既無從肄習。即尋常酬應亦不能作蒙語矣。近年旗署以西北交通漸繁。蒙邊公私事務亦日多。以本旗官民不嫻蒙古文語。諸感困難。且易發生隔闕。為實際需要計。今復由旗署延師設蒙文學校。力為倡導。促官民之肄習。以免終於廢墜云。

采訪錄。察右四旗蒙人。雖與漢人雜居。至今仍未忘蒙語。人均能嫻熟。而善漢語者亦極多。約占十分之八。察旗人發言較其他蒙旗語音略高亢。其所習漢語亦視旗境毗連何縣。即習用何縣之方言。如涼城縣人讀黃為航音。而廂藍廂紅二旗前山之人亦讀黃為航。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焉。

歌諺謠

采訪錄。古者謂北方人歌多吹蘆管。所謂胡笳者。今罕見矣。

蒙地男女於乘馬外出常喜作歌連鑣並轡二三人或至十  
 數人合聲唱和且歌且馳抑揚緩急自中音節或當群歌並  
 馳興致頓增欲馬之速走也則皆蹙口作響謂之打嘯聲亢  
 而長馬亦習知則蹄聲頓緊疾馳而前此風在外蒙尤為盛  
 行而內蒙接近外蒙之各旗亦常見之大抵蒙歌多形容游  
 牧之樂及大地自然景象或男女相慕之詞而烏盟蒙人歌  
 詞中且有放地不若游牧之表示焉清末辦墾烏盟開放煞  
 費周折入民國後始陸續報墾惟土質多瘠少灌溉之利各  
 旗北境氣候更寒往往未屈收獲嚴霜已降天時地利視綏  
 西各旗相去遠矣故一般蒙民至今猶形諸歌謠以為牧畜  
 易於蕃滋播穀則難生長而以放地妨礙游牧為言雖蒙情  
 或有偏執究其實際情形烏盟境內宜牧不宜農之區所在

多有則民歌之詞亦未可厚非也。此外各旗蒙人舉行婚禮。多喜唱歌。合組聯腔。歡聲洋溢。自為通行之俗。所奏樂器。則為二股琴、四股琴、洋琴、笛子之類。蒙人多善吹笛。殆存古時吹笳之遺風焉。其餘詳見娛樂。

采訪錄。土默特旗在前清盛行。所謂蒙古曲兒者。其起源傳為清咸同間。太平天國起兵。抗拒清廷。本旗兩翼官兵奉調從征。當時以戰功顯者。頗不乏人。有兵士某遠役南服。渴思故土。兼以懷念所愛。乃編成烏勒貢花。蓋所愛者一曲朝夕歌之以遣懷。於是同營兵士觸動鄉思。此唱彼和。遂風行一時。迨戰後歸來。斯曲流傳愈廣。或編他曲。詞中亦加烏勒貢花。於是蒙古曲兒之名。徧傳各廳矣。今自省垣以西各縣。尚有歌者。無論何曲。句中每加入海梨兒花。烏勒英氣花。句蓋

即烏勒貢花之演變也。遂統名之曰蒙古曲兒。城鄉蒙漢遇喜慶筵席多有以此娛客者。惟近年以來蒙古曲兒詞猥褻鄙俚。官廳時加限制焉。又本旗有一種蒙古曲兒名曰摩登。昔年蒙人護送西藏活佛時所編者皆紀念頌揚之詞。詞與前所述者大異其趣。然今已罕有歌者矣。采訪錄各旗蒙人通常對話中亦時有引諺語以資談助者。寓意或為格言。或含諷刺。大概與漢諺同。錄最流行者數則以見其概。

和去聲下同。太泥勒勿勒和昂太泥勒勿勒昂。譯漢語則為近粉者。染白近煤者。染黑二語亦猶漢語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詞。蓋亦用以勗人慎交游之意也。

蒙格是廠漢紐獨是烏拉。譯漢語見白銀則眼紅也。



色納毛 吉雅毛 圪勒滲呼核德 哈吉格爾毛 譯為漢

諺語則為心不好 命不好 養下娃娃禿不毛 此用以戒人當

存好心也

討勒蓋一賀 苦就納令 烏計腮勒 烏計腮勒 教勒

忽勒奈 譯漢語則為頭大額子細 越看越生氣 二語此則意

存譏笑言人面貌之可憎也

嗽哩 桃勒蓋 烏拉那勒 唉勒圪介 烏勒勿亥 心

吉 伊謀達 烏勒曬 桃勒蓋 金色勒 唉勒圪介

烏拉氣 無怪 金色勒 伊謀達 包帶 齊更 白納

包特色 尖勒嘞 都楞 白納 筆氣恨 圖勒滲 欽

差 納印內 包勞大的 牙不亥納 烏吉賴 紬譯其意

曰彼眾山之巔通紅甯非反亂之兆非反亂之兆迺眾人頭

上頂戴之炤耀。雖然炤耀。究以根基未固。詎為久常之道。試  
觀麤麤大之米粒。包頭鎮街市上雲屯。山積儲備固猶不少。  
彼威福自專之欵差官。不早因迕。肯被逮以去乎。  
案此歌作於前清光緒末葉。欵差大臣貽穀奉命來綏。放  
墾蒙人多狃於舊習。抗拒甚烈。其中有洞見利害者。首先  
報墾。以為各旗倡導。貽嘉其意。乃奏請清廷多予爵賞。以  
示優異。一時晉爵秩蒙賞賚者。頗不乏人。而向之堅持抗  
議者。中心惡之。故作是歌。以譏刺其異也。兼以諷欵差終  
難久於其位焉。其重游牧輕農墾之心理。觀於此歌。可見  
其堅固矣。

汗內很 格得納 哈佳 嘍腮兔 沒勒木納 黑拉保力  
氣箇 格力特見滲 塔力更腮兔 沒勒木納

伊金內賀  
格得納  
額摩勒腮免  
沒勒木納  
額練保

力氣箇  
格力特見滲  
塔力更腮免  
沒勒木納

納印內很  
格得納  
撓圪兔腮免  
沒勒木納  
撓更保

力氣箇  
格力特見滲  
塔力更腮免  
沒勒木納  
此蒙人

贊愛馬之歌也。共三章。章各二節。譯漢為可汗門外飾以崑

山玉勒之駿馬。天姿煥發。分外妍意。吾馬兮分外妍。飼以黑

豆飲沈淵。肌肉豐腴。色澤鮮真。超然顧瞻。吾馬兮真超然。主

子門外構以玲瓏雕鞍之駿馬。天姿英武。好騰騫意。吾馬兮

好騰騫。飼以華豆飲流泉。體軀臚壯。色澤鮮真。超然顧瞻。吾

馬兮真超然。官府門外絡以燦爛金羈之駿馬。天姿驍勇。正

丁年意。吾馬兮正丁年。飼以菘豆飲晴川。骨相俊逸。色澤鮮

真超然。顧瞻吾馬兮真超然。

案此歌之格調氣韻頗與古代漢族歌詞略同對於一馬之微為之丁寧反復再四咏歎深具有纏綿無盡之意於以見蒙人愛馬之熱烈與其民族性之所尚一斑矣

草青青羊躍躍我妹騎駿馬與我送食料迎風飲牛酪相對舉杯笑

羊躍躍草青青我兄攜獵槍善打狐與羴赴市換來錢奉養吾雙親

青青草躍躍羊我家有牧地恰在山之陽長河水潺潺碧草迎風長

躍躍羊青青草我父每早起命我及起早未雨理帳幕預防風怒號

案此歌係自烏伊兩盟各旗牧地近年最流行之新曲譯

來描寫蒙古游牧生活與家庭歡聚之真趣。約略可見。此類詩歌恍如天籟。與風吹草底見牛羊之句。差可稱異典。同上云。

